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30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宪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例如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根据 2009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除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为 1 年

1 次外，其余机动车的环保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频率要求相一致。

2014 年 5 月，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旨在进一步改革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检验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便民服务。该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检验周期未作修改的情况下，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提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每 2 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 6 年（含 6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2 次。”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含）起实施。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车辆，可以适用免检 2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含）之间的，由于已检验过 1 次，可以适用免检 1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另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按照规定 6 年内免检车辆同时免于环保检验，具体规定以环保部文件为准。

机动车强制检验作为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上述机动车安全

技术、环保检验政策的变化，或者未来国家如还将进一步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会减少国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影响。

（二）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因此，通常来说，检测标准的变化会带来存量检测系统的更新改造需求或者新型检测系统的新需求，公司如果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更快地响应行业的新标准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则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得更高的毛利率。但是，如果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又或者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的发展进步，新车出厂质量的提高，未来检测的行业标准为更合理高效而出现了调整，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政策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对机动车检验实行政府许可和社会化经营，由符合一定资质条件并取得资格许可的独立企业法人检验机构接受公安、质检、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委托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环保检验工作。国家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

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各地的检测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成本、社会物价等因素制定，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调整。如果未来随着物价的上涨，检验机构购买或租赁土地和房屋、设备购置及维护、更新以及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而政府对于检验收费的指导价格却不能适时相应提高，则将降低检验机构的盈利水平甚至使其陷入亏损，从而大大降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进而减少检测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9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发布，通知提到放开机动车检测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报告期内，全国已有多个地区对检测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上调。机动车检测收费定价权放开相关政策是否能实际落地实施与落地实施的速度、后续政策是否可能进行反向调整等均存在一定风险，有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增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在系统升级和配件维修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目前，对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主要来自于在用汽车，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到对机动车检测系统需求的变化。汽车销售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家对机动车检测项目、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要求的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国内一些原传统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也开始向机动车检测系统集成领域延伸，国外的知名品牌企业也在加大国内市场渗透，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服务网络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七）遥感检测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7年7月27日，环保部针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控制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公司的遥测式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已非常成熟，可实现实时多车

道同时检测汽油及柴油车路面行驶时尾气排放状况。但由于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未完全落地、遥感检测市场受政策影响较大、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形式且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主动控制市场的能力较弱，存在遥感检测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对外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参与成立安迅伟业、设立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与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收购兴车检测 70%的股权、增资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有收购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临沂正直部分股权事宜。上述关于收购中检集团与临沂正直事宜，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收购临沂正直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由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做出上述投资决策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但这些项目目前尚处于成立初期，需要持续的资本投入与费用支出，业绩释放尚待时日。若所投资企业未来市场、政策及技术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能力与整合能力未达预期，公司的对外投资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公司下游机动车检测站检测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中，已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暂未全部完成，以及待进行的机

动车检测系统安装、维护与升级等工作无法如期开展，而且一定时期内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销售业务亦受影响。国家对在用机动车现实行强制性检测，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上半年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3,649,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安车检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云南智辉	指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中洲创业	指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中科	指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山东安车	指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车	指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车检测	指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迅伟业	指	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州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	指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兆长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成立的产业基金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指	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
安车昇辉、昇辉检测	指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前用名为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检汽车	指	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正直	指	系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集合简称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机动车安全检测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
机动车环保检测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机动车综合检测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主要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
机动车检测系统	指	由检测台体、控制系统、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组成的按流水线式作业、完成各项机动车检测工作的系统
安检系统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环检系统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系统，采用工况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用于机动车环保检测
综检系统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检验机构	指	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和资格许可后对社会开展机动车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按检测类型划分，可分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
综合型检验机构	指	一类同时配备安检系统、环检系统和综检系统，能完成各项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指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系统，将行业主管部门与下辖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联成智能信息化网络，实现信息实时上传、业务在线监督、管理的系统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	指	对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的实时遥感检测。产品采用光谱吸收技术，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 CO ₂ 、CO、HC、NO _x 进行检测，还可以对柴油车的不透明光烟度、颗粒物（PM _{2.5} ）、氨气（NH ₃ ）进行检测。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指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分为垂直式、水平式与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整个系统主要包括：光源及分析单元、直角位移反射单元、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车辆识别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机箱恒温系统、气象系统及操作单元，可以实现网络远程操控。
控制系统	指	对检测设备进行控制并完成取值与运算分析的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车检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NCHE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nche.cn		
电子信箱	anche@anch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李亚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传真	0755-86182379	0755-86182379
电子信箱	liyb@anche.cn	liyh@anch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葆华 周灵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06	刘茜 李志文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972,674,678.37	527,767,397.84	84.30%	411,769,6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698,641.05	125,297,647.75	50.60%	79,048,0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321,208.25	110,985,059.01	49.86%	72,092,0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614,722.71	-8,546,694.66	2,763.19%	184,916,73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50.7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50.77%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8%	20.34%	4.44%	14.9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03,409,727.17	1,119,855,640.51	34.25%	1,098,484,20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631,048.08	674,548,888.88	25.81%	559,149,177.3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411,308.01	287,963,988.24	207,073,124.14	355,226,2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6,469.49	80,236,630.03	49,012,785.23	28,482,7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5,461.94	75,347,872.83	45,619,440.33	23,978,4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7,639.10	92,174,094.17	68,364,946.29	128,043.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23.73	-10,76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6,066.45	1,513,749.90	502,567.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579,773.85	15,539,172.19	6,592,57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8,804.51	-386,362.95	1,103,81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7,212.01	2,416,594.13	1,232,232.49	
合计	22,377,432.80	14,312,588.74	6,955,958.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收到增值税退税	26,160,141.50	本公司享受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

		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认为收到的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收益。
--	--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经验及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深刻理解，通过对机电一体化、互联网、多媒体等传统技术和“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综合应用，针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特点与需求开发了完备的工位控制系统、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包含自动登录、智能调度、负载控制、场地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极大地提升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与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机构准确高效地完成检测工作。公司还借助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大量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持续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开发了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远程实时监控与在线服务，保障检测过程的公平、公正，并为在用机动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手段和科学的依据，进而为实现智能交通和绿色交通奠定基础。

近年来为响应中国政府对提高空气质量的号召，公司基于自身行业资源并整合行业技术团队，结合成熟的网络视频技术，形成了集网络建设、应用集成、数据共享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环境监测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公司始终坚守在“蓝天保卫战”的最前线。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落地，也为了解决目前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设备市场上新标准出台后机环检系统升级重要零部件市场供应量不足的问题，公司在已率先推出符合环检新标准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设备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研发与生产实力，成功研制目前市场紧缺的多款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初步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另针对机动车新国标智能联网专项解决方案研制了OBD诊断仪，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

31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各类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等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管理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水平式：固定安装于道路两侧，可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测监控管理
		垂直式：固定安装于龙门架上，可对单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临时安置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系统	是基于高精度GPS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	车管所、驾驶考试培训学校
	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	集智能教学、智能评判与安全防护于一体，将普通教练车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无教练培训、安全培训。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

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检测台体和工业电脑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电脑、服务器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同类产品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询价，每类产品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作为主要供货商，其余作为备选厂商，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与部分重要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货源和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每年对重要外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评定合格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设备采购或生产、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1) 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中，重要部件主要包括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站端系统的数据采集前端，软件包括检测系统的底层驱动控制、操作应用等软件以及行业监管系统的调度、管理、数据库软件。

上述硬件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检测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设计过程，包括检测系统的整体设计、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与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系统电子电路的设计和软件开发；二是检测台体的生产、控制单元的生产调试和现场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公司拥有检测台体的设计能力以及主要检测台体的生产加工能力，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部分检测台体通过外购获得。

(2) 除上述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之外，对于其他通用部件或市场供应量大、附加值不高的组件公司采用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通用部件，如尾气分析仪、灯光检测仪、声级计等通用仪器仪表以及摄像头、电脑等IT硬件设备，公司均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各控制单元的核心部件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贴片生产。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

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负责相应的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全国主要省市的业务覆盖，每个销售机构配备一名经理与若干项目经理，负责各区域市场的调研、分析、项目运作、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服务网点的工程技术人员亦会参与客户交流、方案设计与评审，商务部负责项目方案标书制作及合同评审等工作。营销中心设有产品线经理，主要负责调度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各产品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的营销方式。“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最大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两个基本点”是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为参照点，设计需求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商务运作。“三个步骤”包括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专家式的业务交流以及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方案设计与实施经验，因此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通过精细化营销服务进行全面展现“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服务理念，而多年来较稳定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的营销与服务成果不断积淀，对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需求延伸起重要作用。

4、服务模式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培训、售后的维护与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等。鉴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的较高要求，公司合理利用现场服务和电话指导两种售后服务方式，确保了服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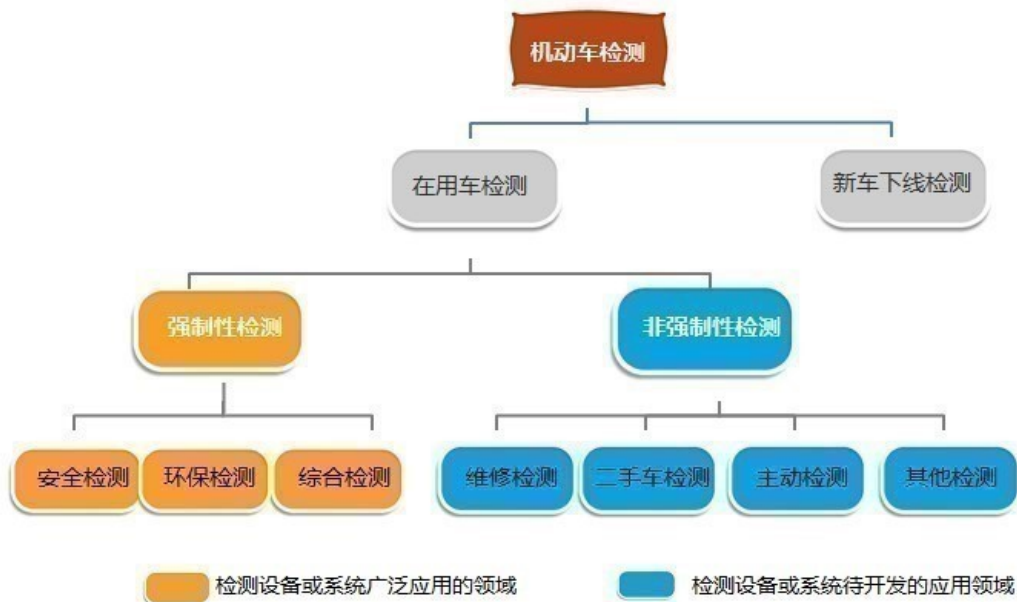
从职能划分来看，各地服务网点负责具体的客户服务事项，客服中心负责跟踪协助。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并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的客服热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不间断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现状

通过建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体系。我国在用机动车的强制性检测分为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三类，前两者分别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后者的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检测内容包含安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等。同时，新车下线检测正逐渐在各类大汽车制造厂中得到应用，对保障新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21世纪后汽车保有量才开始快速增长，许多潜在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尚有待开发，一方面，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

估检测还未普及；另一方面，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将逐渐增加，国家在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导向和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为满足该需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整体水平正处于行业发展第三阶段（智能化与网络化阶段）的起步时期。

(1)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检测系统的控制精度，数据采集分析运算的准确性，管理系统和测量系统的效率，检测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设备的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均有待提升。尽管在强制性的检测领域，我国已基本实现在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自主生产，但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汽车整车制造厂领域依然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所占据。

(2) 联网监督与管理目前主要在地级行政区开展，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及部分发达城市已在使用或建设全省安检联网监管系统，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正在各地级行政地区全面推广，并逐渐延伸至全省的联网监管。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的示意图



2、行业发展趋势

(1) 传统机动车检测市场不断扩大

1) 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8亿辆，其中汽车2.6亿辆，小型载客汽车达2.2亿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7亿辆，首次突破2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4.3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97亿人。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这将拉动机动车检测系统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的增加。

2) 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率增加带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免检，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检测频率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

3) 我国机动车检测站配比与国外相比严重不足，机动车检测机构需进一步增加

由于中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等还未普及，机动车检测市场增速将大于汽车保有量增速。另外，中国每万辆车对应的检测机构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明显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亟待进一步增加。

4) 强制检测、非强制性检测需求逐步增加

机动车检测分为强制检测和非强制检测。机动车强制检测也称定期检测，是由政府通过法律强制规定必须定期参加的检测；非强制检测主要指机动车生产及服务类企业因业务开展需要而执行的机动车检测，如汽车制造厂、汽车维修厂和二手车交易评估机构等企业都有较强的机动车检测需求。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机动车治理与管控的压力不断加大，在国家“提高道路安全水平及节能减排”政策背景下，预计强制检测覆盖将进一步扩大。另外，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机动车

维修检测的逐渐普及、二手车交易数量的快速增长，未来非强制性检测需求会逐步增加。

5) 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升级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不断升级和完善的标准或规范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2) 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

2001至2018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实现大幅度增长；2018年至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另外，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机动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推动、受检汽车种类的拓展，带动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崛起，为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带来了更大的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为我国优秀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3) 驾驶员考试及培训行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市场空间广阔

继2015年《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后，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8月联合颁布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驾驶人考训的庞大需求和以提升驾驶安全为目的的监管政策常态化调整，将持续推进“便民利民”的改革方向，政策导向更加注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融合教学，旨在提升教学的规范性、有效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学员满意度，驾驶模拟设备教学也被明确列入改革要求当中。以上改革方向催生了我国驾考、驾培行业的进一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及规范化需求，行业的整体服务升级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消费升级带来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发展工作生活圈大幅扩大以及生活习惯和观念转变使得拥有驾驶资格成为一项基本技能、考场便民化带来的新增考场需求、公安交管部门对驾考标准的动态调整带来的考场系统升级改造，以及驾驶员培训体验升级带来的互联网+智能化驾驶培训系统建设需求，将推动驾驶员考试及培训行业的发展。

(4) 环保部出台《遥感检测法》，国内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行业迎来全新的需求空间

传统检测方法执行力较为薄弱，长期存在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隐患。目前国内防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超标的主要举措仍为机动车尾气年检和日常的路检和巡检，传统检测方法具有路检工作难展开、检测效率低下及检测中车辆怠速行驶产生更大的污染等问题。2017年7月27日，环保部针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以防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

气环境质量。《遥感检测法》推行的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方法具有检测效率高、能反映车辆正常行驶过程的实际排放状况、可有效避免人为造假、实现实时监控并对道路交通基本不产生影响等优点，其推行作为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解决方案系统与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JT/T445-2008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与《JT/T 1279-2019 机动车检测用轴（轮）重仪》等标准的起草工作。2013年，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4年，公司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评选为“特别贡献单位”。2017年，公司获得“2016年度中国汽保诚信企业五星级”、“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优秀会员单位”、“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以及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机动车检测及维修检测监督管理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奖项与荣誉称号。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和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推介活动组委会颁发的“中国环保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等多个荣誉称号，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9年，公司荣获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2019年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及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9年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25.33%，主要原因系增购机器设备以及兴车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111.19%，主要原因系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及兴车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货币资金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65.55%，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133.06%，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119.82%，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领先于全国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技术、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等多项领先于全国的核心技术。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66项专利、10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公司通过储备技术的应用，不仅在国内机动车安全检测和环保检测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进入了技术要求更高的综合型检测和新车下线检测两大领域。国内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有综合性检测的实施经验以及对检测精度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定制性更强，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的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2）强大的方案设计与实施优势

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划积累了数千个情况各异的机动车检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与分析比较，公司对不同地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各类项目的技术难点有深入的认识，通过建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的项目运作体系。

研发团队提供可靠技术支持，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分布全国32个服务网点的百余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工作持续了解客户需求、统筹规划并解决技术难点，保证项目按客户要求顺利完成。

（3）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凭借其在检测行业20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带领超过两百人的专业研发团队，保障公司团队规模和研发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成立持股平台公司与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等均持有公司股份，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专业团队。

（4）快速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的能力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32个服务网点，形成对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公司拥有20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客户技术服务、系统维护工作。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客户档案、项目情况、客户回访记录等已实现标准化、网络化管理，并设有24小时客服热线，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在产品中采用标准模块，增强了可维护性，技术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电话指导客户直接更换备用模块或现场维护的方式，迅速完成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5）齐全的产品线优势

本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研发、生产和销售全系列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产品类别涵盖机动车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新车下线检测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产品适用于包括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叉车及各类特种车辆的检测，能根据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汽车制造厂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各类客户的需要，提供面向用户体验和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的产品购置和升级改造、维护等需求，在市场上树立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形象。

（6）检测台体自主制造优势

检测台体是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测过程中的载体和指令执行机构；检测台体在重负荷、振动冲击等复杂条件下频繁使用，对其材料质量、结构力学设计以及加工制造工艺等方面均有特殊要求。目前国内多数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不具备检测台体的生产能力，一般是通过外协加工或直接市场采购，而公司已经具备了检测台体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加工能力。随着机动车产能扩大化项目的逐步落地投产，公司检测台体的自主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这有利于提升检测系统的硬件品质和售后维护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并保障交付时间。

（7）品牌优势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各个细分领域都有许多成功的项目案例，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超过两千家，遍布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划，业绩在行业内位于前列。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服务，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通过承建大型综合型检验机构、为知名汽车制造厂研制检测系统以及在全国多地建设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作为行业知名企业，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72）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设计、安装集成、人员培训、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显著放缓，面对“危”与“机”并存的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迎接挑战，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市场机遇，有序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聚焦主营业务并积极做出突破，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机动车检测设备精益制造与生产，加快落实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建设；销售服务方面，巩固现有市场并推进对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与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方面，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规范与技术的跟踪、探索相关产品与系统的研发，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竞争力；投资并购方面，采用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通过找寻优质标的开展并购，投后积极加强与被并购公司的文化融合与业务协同，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2019年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及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9年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267.47万元，同比增长84.30%；营业利润20,967.37万元，同比增长4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69.86万元，同比增长50.60%。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24.78%，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业绩驱动因素

2019年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 1、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8亿辆，其中汽车2.6亿辆，小型载客汽车达2.2亿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7亿辆，首次突破2亿辆。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对应车型的相关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频次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拉动在用车检测系统需求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

2、行业标准或规范升级带来存量检测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

国家针对机动车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不断升级和完善的标准或规范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推动了行业相关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带来了存量检测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效监控汽车污染物标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18年9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上述标准于2019年5月1日实施。新标准的出台需要机动车检测站对其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硬件设施与软件部分作出相应升级，为机动车检测市场带来了存量升级的增长空间。公司是市场上少数具备生产符合上述标准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的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的销售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3、政府“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以及定价权逐步放开加速民营资本建设机动车检测站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在2018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环检（环保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实现

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为车主提供方便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2018年9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意见内容。报告期内，该项政策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落地实施。

2019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发布，通知提到放开机动车检测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

政府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以及逐步放开机动车检测收费，极大地鼓励了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有利于加快检测机构建设，改善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不足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

4、《遥感检测法》的实施为机动车检测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传统检测方法执行力较为薄弱，长期存在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隐患。目前国内防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超标的主要举措仍为机动车尾气年检和日常的路检和巡检，传统检测方法具有路检工作难展开、检测效率低下及检测中车辆怠速行驶产生更大的污染等问题。2017年7月27日，环保部针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以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检测法》推行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方法具有检测效率高、能反映车辆正常行驶过程的实际排放状况、可有效避免人为造假、实现实时监控并对道路交通基本不产生影响等优点，其推行在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快速响应《遥感检测法》的要求，成功研制出符合上述标准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产品，是国内市场领先研发并率先将产品成功推向市场的主体之一。国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行业销售方式一般为政府招投标方式，公司积极参与各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产品招投标，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

1、拓展新增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服务存量检测站升级改造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检测标准的升级与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机动车检测行业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充分了解检测技术和原理，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参与了国家多项检测标准的起草，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产品设计、制造、安装与后续维护升级等服务的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通过拓展新增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服务存量检测站升级改造，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销售保持稳定增长，持续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2、通过投资并购，加速向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领域延伸

2018年公司收购兴车检测70%股权切入机动车检测站运营之后，参与设立德州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用于机动车检测站收购与运营，公司业务由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领域延伸。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完成对机动车检测运营领域的覆盖，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机动车检测运营领域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的升级，公司就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签订《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临沂正直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参与成立安迅伟业、设立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与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收购兴车检测70%的股权、增资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为“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开展的投资并购工作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并向上游相关产品零部件与其他方向的环保检测产品领域拓展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创新放在首位。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深入研究并参与行业标准规范升级与优化，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始终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政策发展方向、市场需求、行业特点及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布局机动车污染遥感监测、环境、水质监测等先进技术，并在核心技术与相关产品上取得了较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项目上投入费用已达5,274.67万元，同比增长83.8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66项专利、10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报告期内，通过提高自身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在向上游相关产品零部件与其他方向的环保检测产品生产、制造、销售领域拓展的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已向市场成功推出ACPQ-2A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ACPQ-5A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多款尾气分析仪；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与OBD诊断仪等多款产品。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受到行业与客户的认可，产品加速向高质量、高性能的方向发展，进一步为国家蓝天保卫战助力。

4、加强内培外引，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积极通过内培外引，强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多名技术人才，有力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并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员工培训工
作，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人员为1045人。公司通过成立持
股平台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
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5、加强内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体系治理，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

为满足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立足实际，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全面落实OA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运用，实现了科学规范办公、高效
率办公。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适时完善相关治理文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政策与要求，健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规范运作
等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机构调研、策略交流会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
保持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渠道畅通，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四）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以下经营目标：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行业领先
地位；根据行业特点，强调以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良好的口碑
和客户忠诚度；以联网监管系统的实施布点为依托，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区域和市场力量较
薄弱的地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学习并吸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外
市场，不断扩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关注管理的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
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作为机动车检测领域主要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受益于良好的产业环境，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
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以取得良好的收益回报投资者。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72,674,678.37	100%	527,767,397.84	100%	84.30%
分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921,935,833.64	94.79%	489,378,731.03	92.73%	88.3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86,050.66	4.21%	37,381,864.19	7.08%	9.64%
其他服务业	9,659,172.83	0.99%	962,837.10	0.18%	903.20%
其他	93,621.24	0.01%	43,965.52	0.01%	112.94%
分产品					
机动车检测系统	914,082,028.30	93.98%	489,378,731.03	92.73%	86.78%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37,152,864.81	3.82%	32,138,933.17	6.09%	15.60%
驾考系统	3,833,185.85	0.39%	5,242,931.02	0.99%	-26.89%
机动车检测服务	9,659,172.83	0.99%	962,837.10	0.18%	903.20%
环境监测	7,853,805.34	0.81%			100.00%
其他	93,621.24	0.01%	43,965.52	0.01%	112.9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08,789,395.05	11.19%	73,721,412.63	13.97%	47.57%
华北地区	122,832,927.40	12.63%	51,273,125.45	9.72%	139.57%
华东地区	295,307,364.52	30.36%	158,216,971.18	29.98%	86.65%
华南地区	79,320,516.71	8.15%	39,019,270.02	7.39%	103.29%
华中地区	198,125,531.39	20.37%	105,935,636.87	20.07%	87.02%
西北地区	40,199,994.80	4.13%	18,373,119.33	3.48%	118.80%
西南地区	128,098,948.50	13.17%	81,227,862.36	15.39%	57.7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914,082,028.30	527,316,705.36	42.31%	86.78%	109.92%	-6.3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152,864.81	15,954,823.12	57.06%	15.60%	9.74%	2.29%
分产品						
机动车检测系统	914,082,028.30	527,316,705.36	42.31%	86.78%	109.92%	-6.36%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37,152,864.81	15,954,823.12	57.06%	15.60%	9.74%	2.29%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08,789,395.05	60,687,728.51	44.22%	47.57%	50.21%	-0.98%
华北地区	120,877,175.17	70,001,733.55	42.09%	135.75%	200.79%	-12.52%
华东地区	285,554,570.45	165,552,753.98	42.02%	81.64%	100.88%	-5.55%
华南地区	78,781,136.18	41,988,916.11	46.70%	107.64%	140.94%	-7.37%
华中地区	192,227,478.28	109,983,540.26	42.78%	81.46%	99.38%	-5.14%
西北地区	37,392,915.15	19,188,959.37	48.68%	103.52%	113.94%	-2.50%
西南地区	127,612,222.83	75,867,896.70	40.55%	65.60%	99.17%	-10.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仪器仪表制造业	销售量	套	5,752	2,377	141.99%
	生产量	套	5,752	2,377	141.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仪器仪表制造业	外购成品	393,568,836.86	70.02%	154,853,578.34	57.57%	12.45%
	直接材料	116,261,483.97	20.68%	78,564,188.56	29.21%	-8.53%
	直接人工	8,600,044.04	1.53%	6,456,036.67	2.40%	-0.87%
	制造费用	14,957,012.24	2.66%	11,325,080.28	4.21%	-1.5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外购成品	18,114,368.77	3.22%	17,126,266.88	6.37%	-3.15%
	直接材料	255,739.70	0.05%	223,009.71	0.08%	-0.03%
	直接人工	80.84	0.00%	92.95	0.00%	0.00%
	制造费用	90.71	0.00%	84.62	0.00%	0.00%
其他服务业	租金	2,827,950.17	0.50%	99,256.75	0.04%	0.46%
	折旧	1,044,509.93	0.19%	22,383.28	0.01%	0.18%
	人员工资	4,249,673.62	0.76%	207,776.84	0.08%	0.68%
	其他费用	2,216,274.73	0.39%	92,607.03	0.03%	0.3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动车检测系统	外购成品	387,498,165.11	68.94%	154,853,578.34	57.57%	11.37%
	直接材料	116,261,483.97	20.68%	78,564,188.56	29.21%	-8.53%
	直接人工	8,600,044.04	1.53%	6,456,036.67	2.40%	-0.87%
	制造费用	14,957,012.24	2.66%	11,325,080.28	4.21%	-1.55%
检测行业（联网） 监管系统	外购成品	15,698,911.87	2.79%	14,315,325.73	5.32%	-2.53%
	直接材料	255,739.70	0.05%	223,009.71	0.08%	-0.03%
	直接人工	80.84	0.00%	92.95	0.00%	0.00%
	制造费用	90.71	0.00%	84.62	0.00%	0.00%
驾考系统	外购成品	2,415,456.90	0.43%	2,810,941.15	1.05%	-0.62%
机动车检测服务	租金	2,827,950.17	0.50%	99,256.75	0.04%	0.46%
	折旧	1,044,509.93	0.19%	22,383.28	0.01%	0.18%
	人员工资	4,249,673.62	0.76%	207,776.84	0.08%	0.68%
	其他费用	2,216,274.73	0.39%	92,607.03	0.03%	0.36%
环境监测	外购成品	6,070,671.75	1.08%			1.0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100.00	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723,467.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007,934.29	2.26%
2	第二名	9,222,931.02	0.95%
3	第三名	8,918,761.08	0.92%
4	第四名	8,713,274.35	0.90%
5	第五名	6,860,566.28	0.71%
合计	--	55,723,467.02	5.7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2,104,114.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5,946,360.24	35.36%
2	第二名	31,491,902.63	5.99%

3	第三名	21,572,858.61	4.10%
4	第四名	19,512,472.85	3.71%
5	第五名	13,580,520.60	2.58%
合计	--	272,104,114.93	51.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426,938.02	52,855,441.90	95.68%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绩增长以及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8,583,649.37	62,489,762.05	25.75%	
财务费用	-4,542,690.22	-5,432,064.73	16.37%	
研发费用	52,746,721.71	28,693,209.94	83.83%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以及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激光扫描的门架倾角检测系统	本项目研发一种叉车门架载荷全自动加载装置,包括机架、液压控制装置和PLC控制装置,便于固定住机架,通过设置有称重传感器、标定传感器、液压控制装置和PLC控制装置,方便通过PLC控制装置来实现摆臂的自动控制。	完成了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完成了液压控制装置等部分机械设计。	通过研发有称重传感器、标定传感器、液压控制装置和PLC控制装置,在检测时读取高效、便捷。本项目基于原有的检测系统升级研究,将极大地提高机动车检测项目的工作效率。
机动车检测全时四驱制动止退装置	本项目研发一种全时四驱制动止退装置,包括滚架板、止退架和升降气缸。通过设置粘砂自由滚组满足轴距不同全时四驱车检测非测试轮处于附着系数符合国标要求的辅助自由滚筒组上。具有良好的产品先进性和市场先导性。	完成了项目方案设计,完成了机械性能测试,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基于原有的检测系统深入研发,满足不同车辆轴距及检测要求设备为四轴粘砂自由滚筒设备。提高了公司核心检测线产品的竞争力。
一种汽车尾气检测设备(安车基于GB17691-2018	在满足新国标检测流程同时,整合环保系统,将云检测环保工位,V6环保工位,单联网工位三种环保工位方式整合,同时将环保工位参数上云,放在云	完成了方案设计,完成了版本融合、功能整合,	本项目源自公司自主技术开发,定位于所有汽车检测市场。顺应环保新标准

要求的车辆排放远程管理车载终端)	端对参数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加入一些新的功能：自动更新，版本校验等。	进入系统测试后期和试生产阶段。	的推出，对检测设备进行更新，本项目顺应市场发展和政策导向，在市场上获得良好反响。
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污管控平台	响应国家政策，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研发属于传感和数据处理技术的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遥测系统，同时可以在线或者离线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及尾气污染治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完成了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完成了基础平台搭建和部分系统配置等。	本项目将实现机动车污染控制方式的创新、监管模式的创新、超标车上路的执法创新。 本项目源于公司遥感技术的延伸研发，具有良好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优势。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
基于物联网的汽车检测OBD系统	通过研发OBD检测仪及数据智能查验终端技术，实现外检工位、环保检测工位的OBD数据采集和流程控制；整个系统使用蓝牙作为物理通讯链路，配合蓝牙定位功能实现；实现设备的自动识别、自动绑定、状态监控、注册激活管理等。	完成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进行至功能配置阶段。	本项目将OBD诊断系统和物联网技术进行整合，预计实现自动定位、分析驾驶行为、警告、紧急求救等功能，顺应物联网技术的普及趋势，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
综合环境全天候机动督查车云管理平台	本项目将配备车载移动办公室；实现检测和办公一体化；检测满足我国当前和未来排放法规的要求，可以直接作为相关部门的执法依据；系统提供了系统参数配置、数据处理与维护、综合查询及其报表；检测节拍快速，工作效率高，降低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完成了需求分析，完成了监测系统平台搭建，进入功能配置阶段。	重点筛查高排放柴油车，溯源超标问题突出车辆的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等，检查效率进一步提高，而且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本项目顺应政策法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在检测细分市场推出新产品，占据优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2	153	12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24%	16.21%	16.45%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746,721.71	28,693,209.94	28,559,58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5.44%	6.9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650,101.25	503,730,464.84	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35,378.54	512,277,159.50	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14,722.71	-8,546,694.66	2,76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634,560.28	1,566,560,015.69	3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722,720.38	1,759,805,450.31	2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8,160.10	-193,245,434.62	6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510.81	23,585,733.51	-9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95,977.89	16,813,500.00	49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0,467.08	6,772,233.51	-1,55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6,095.53	-195,019,895.77	132.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6.2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8.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763.19%，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收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8.4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6.9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5.8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增加、短期现金管理收益增加以及短期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96.3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91.7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556.5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964,857.94	7.89%	主要系银行存款购买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400,617.99	-3.44%	系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所提取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6,810,372.86	3.17%	主要系股东违规减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591,568.35	0.74%	主要系捐赠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支付工伤赔偿	否
其他收益	29,796,207.95	13.87%	主要系增值税软件退税及政府补贴。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7,906,859.94	23.14%	210,147,944.12	18.77%	4.37%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3,403,154.10	13.53%	87,274,178.75	7.79%	5.74%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215,939,944.29	14.36%	188,073,491.70	16.79%	-2.43%	
长期股权投资	30,532,921.83	2.03%	29,947,837.74	2.67%	-0.64%	
固定资产	62,836,523.47	4.18%	50,138,337.62	4.48%	-0.30%	
在建工程	66,896,994.96	4.45%	31,676,928.44	2.83%	1.62%	主要原因系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及兴车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31.93%	450,000,000.00	40.18%	-8.25%	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进行短期现金

	0					管理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9,598,524.81	2.63%	18,014,465.78	1.61%	1.02%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2,180,000,000.00	2,150,000,000.00		480,000,000.00
上述合计	450,000,000.00				2,180,000,000.00	2,150,000,000.00		48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554,140.78
履约保证金	15,380,599.05
合计	93,934,739.8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600,000.00	42,350,000.00	-34.8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50,000,000.00	0.00	0.00	2,180,000,000.00	2,150,000,000.00	17,579,773.85	480,000,00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合计	450,000,000.00	0.00	0.00	2,180,000,000.00	2,150,000,000.00	17,579,773.85	480,000,000.00	--

注：其他为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公开发行	20,224.92	13,041.73	15,301.2	3,542.47	3,542.47	17.52%	5,413.15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0
合计	--	20,224.92	13,041.73	15,301.2	3,542.47	3,542.47	17.52%	5,413.1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9元。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879,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0,1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2,249,155.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428,800.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203,677,955.69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7 年 11 月 29 日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 29 日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53,011,966.1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17,681.69 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短期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4,894,284.4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201,214.46 元（其中募集资金：55,560,274.00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1,204,332.36 元、短期现金管理收益 9,436,608.10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24.58	11,824.58	4,406.74	6,411.43	54.22%	2020年07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34	357.87	103.09	357.8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	8,042.47	8,531.9	8,531.9	106.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224.92	20,224.92	13,041.73	15,301.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224.92	20,224.92	13,041.73	15,301.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 37,971,754.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含 15,000.00 万元) 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除使用闲置的 6,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外, 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	8,042.47	3,542.47	8,531.9	106.09%		0	不适用	否

金项目	设项目								
合计	--	8,042.47	3,542.47	8,531.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系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过程中，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遥感检测设备的研发、市场的开拓与机动车检测站的收购、运营。因公司已在深圳与济南使用自有资金建立了研发中心，且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损失，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公司 2018 年多渠道回笼资金，降低负债，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上述变更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19）。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 37,971,754.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21世纪后汽车保有量才开始快速增长，许多潜在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尚有待开发，一方面，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还未普及；另一方面，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将逐渐增加，国家在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导向和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为满足该需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如下：

1、国内机动车检测市场快速发展

（1）在用车检测市场不断扩大

1) 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与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8亿辆，其中汽车2.6亿辆，小型载客汽车达2.2亿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7亿辆，首次突破2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4.3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97亿人。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的保有量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

2001至2018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实现大幅度增长，中国汽车产量快速增长；2018年至2019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双积分政策及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影响下，产销量高速增长；另外，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机动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车辆的政策推动、受检汽车种类的拓展，带动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崛起，为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带来了更大的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为我国优秀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别机动车的检测频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次要求为：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

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免检，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检测频次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

3) 我国机动车检测站配比与国外相比严重不足，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增长空间巨大

由于中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等还未普及，机动车检测市场增速大于汽车保有量增速。另外，中国每万辆车辆拥有的检测机构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明显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亟待进一步增加。

4) 政府“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及放开机动车检测定价权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在2018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环检（环保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实现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为车主提供方便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2018年9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意见内容。报告期内，该项政策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落地实施。

2019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发布，通知提到放开机动车检测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

政府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以及逐步放开机动车检测收费，极大地鼓励了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有利于加快检测机构建设，改善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不足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

5) 《遥感检测法》的发布与实施

2017年7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控制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检测法》的出台带来国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行业全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遥测式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已非常成熟，公司研发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可实现实时多车道同时检测汽油及柴油车路面行驶时尾气排放状况，检测结果高效准确。目前各地政府已经陆续开始尾气遥感检测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产品招投标，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6) 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在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汽车制造厂，由于机动车检测是全面、科学评价车辆技术性能的必要手段，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汽车后市场的迅速发展壮大，未来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宽，逐步由国家强制检测领域向汽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检测等应用领域渗透。

此外，由于政府的强制性检测时间间隔相对较长，对机动车故障的发现仍然缺乏及时性。伴随对机动车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车主对主动性检测的需求将逐渐上升。

(2) 机动车检测系统具有较强的升级与更新换代需求

1) 检测标准更新推动检测系统升级

目前，检测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经过了多次修订，地方标准的变动则更加频繁，促进了机动车检测系统也随之不断升级和完善，并催生了新型的检测系统。

我国汽车的改装现象（加高、加长、加宽等）较为普遍，导致车辆超载问题日益严峻，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屡见不鲜，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巨大风险。2014年12月22日，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修订版GB21861-2014)出台，标准于2015年3月1日开始实施，明确提出需要对除小微外的其他类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正三轮摩托车等车辆进行外廓尺寸检测，检测机构需要增配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

2016年4月8日，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16)出台，标准于2016年7月1日实施，增加了核查评定项，调整了技术评定项及部分分级项的指标限值，设置了关键项和一般项；规定了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和在用车车辆的评定项目。2016年6月14日，国家标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出台，标准于2017年1月1日实施，明确提出装有车载诊断系统(OBD)的车辆不应有与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制动防抱死装置(ABS)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

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明确并修改了在用车辆车身两侧对称部位高度差的概念；增加了点燃式发动机采用简易工况法和压燃式发动机采用加载减速法的要求、在用车辆双转向桥“转向轮横向侧滑量”的要求等，检测机构需要增配重型底盘测功机与碳平衡油耗仪等装置。

2018年9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于2019年5月1日实施。增加了外观检查、OBD检查标准、燃油蒸发检测等内容；增加了检验项目和检验流程；增加检测记录项目和检测软件要求；增加了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并调整了烟度排放限制。检测机构为落实上述标准，需为相关环保检测装置进行升级与更换。

2) 系统维护与重置需求

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使用寿命为5-8年，而使用不当、设备搬迁等原因可能加速产品老化。由于我国尚未出台明确的检测设备报废标准，有关标准尚处研究、探讨阶段，导致当前部分已超过正常使用寿命、可靠性缺乏保障的机动车检测系统仍在使用，存在较大隐患，一旦检测设备报废标准正式出台，将加速老旧检测系统的淘汰。由于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复杂性，在使用期间，存在持续性的产品维护需求。因此现有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存量在未来将带来较强的重置需求和可观的维护收入。

3) 产品技术升级

近年无线移动智能查验、图像动态识别、智能调度等技术的运用显著提高了检测效率，部分检验机构已进行了检测系统升级。未来随着PLC技术、非接触式测量技术的应用，机动车检测系统在自动化、智能化、稳定性水平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推动检测系统的更新换代。由于检验机构升级检测系统具有滞后性，技术进步带来的市场需求将会陆续释放，行业内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机会。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未来机动车检测对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性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从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技术水平、企业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机动车检测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提升中国企业在机动车检测系统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打造世界级品牌的愿景；二是以机动车检测行业为核心，积极推动中国汽车后市场的信息化建设，使得汽车后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安全、绿色的智能交通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基于上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目标是：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根据行业特点，强调以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以联网监管系统的实施布点为依托，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区域和市场力量较薄弱的地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学习并吸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不断扩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关注管理的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各研发技术部门的运作和配合模式相对成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鉴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滞后于汽车工业发展的现状，为满足未来检测要求提高、检测项目增加的发展趋势，加强机动车不解体油耗测量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型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对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检测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与网络化程度，实现检测数据在不同层级网络间的传输与共享，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此外，公司还将立足汽车后市场，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维修等细分领域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确保业绩稳步提升。

2、产品与服务品质计划

公司将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作为重点经营目标。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增加设备和人员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改进，购置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机动车检测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在服务方面，随着业务量增加，为保障服务品质，公司将优先从重点省份着手，增设服务网点，并相应加大人员数量和培训的力度；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对客户的技术培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维护保养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将服务打造为核心竞争力。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通过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大对市场需求旺盛的城市、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客户以及薄弱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

加强对新领域的关注，密切跟踪机动车检测保养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广的进程及带来的市场机遇，并且逐步将公司产品拓展并应用于机动车维修等领域。为了更好推动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将增加人力投入和人才储备，并完善市场开发前的信息收集分析工作，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以业务发展为基础，关注对核心人才存量和需求的综合分析，保证人力资源战略能有效助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实现。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 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一直强调技术领先和优质服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打造专业化和多元化核心人才梯队将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战略。公司将做好岗位和人才需求分析，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吸收的方式，优化人才结构，有效组建核心人才队伍；

(2)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公司将完善人才选拔过程，强调人员素质和与职位的匹配性，加强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另外，采取人才内部竞争机制和恰当的激励措施，保持员工持续学习和创新的精神，注重员工长远的职业发展规划，以更好地留住人才。

5、整体效益提升计划

公司将逐步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达到提升整体效益的目标。在员工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尽量保证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提倡最大程度地利用信息化办公手段，加强监督考核与评价体系的建设，提升员工责任心和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随着产能扩大化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机械设备的自制率，减少外部采购，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6、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积极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行业培训以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参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展会，多渠道推介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市场，在各个区域都积累了一定的口碑，通过参与当地的行业会议或行业培训，有助于准确锁定目标客户进行品牌宣传，特别是在品牌影响力还比较薄弱的区域。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与并主动承担制定行业标准的工作，将有助于公司建立权威且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

7、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人才分散、技术分散、资源分散的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

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业务规模，进行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参与设立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临沂正直70%股权及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正式进入机动车检测运营领域。

8、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抓住上市带来的有利条件，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将积极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吸取先进市场的经验，实现优势互补，积极寻求海外客户，并考虑适时在当地设立代理机构甚至分支机构，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营销网络，走国际化经营之路，力争早日成为世界知名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3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4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4月18日	其他	个人	业绩说明会详情参见2019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5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5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5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详情参见2019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8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4,206,14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2,618,44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649,184股。详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3,649,18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364,918.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364,918.40
可分配利润（元）	435,325,094.1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3,649,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9,364,918.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p> <p>本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2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6,813,5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53,803,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057,2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18 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57,200 股，扣除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460 股后的总股本 121,030,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4,206,14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72,618,4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3,649,18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3,649,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9,364,918.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润	的比率	的金额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19,364,918.40	188,698,641.05	10.26%	0.00	0.00%	19,364,918.40	10.26%
2018 年	24,206,148.00	125,297,647.75	19.32%	0.00	0.00%	24,206,148.00	19.32%
2017 年	16,813,500.00	79,048,006.68	21.27%	0.00	0.00%	16,813,500.00	21.2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正在履行
	贺宪宁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因自身需要确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正在履行

			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王满根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7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 30 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贺宪宁；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董海光；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沈继春；庄立	股份限售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贺宪宁；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满根；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	2013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司		<p>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贺宪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在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的必要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若本人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或本单位将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2013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沈继春;庄立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p>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如公司未能或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上述增持承诺。</p>				
	贺宪宁	其他承诺	若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要求，公	2013 年 09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且毋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12 日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发行人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贺宪宁	其他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为准），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下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得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贾帅;敬天龙;李云彬;潘明秀;沈继春;袁宇杰;庄立	其他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	2016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人才、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巩固好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及地区市场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通过增设服务网点、并购等方式在相对薄弱的地区市场取得突破，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贺宪宁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p>	2016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要求。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沈继春	其他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董海光;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沈继春;	其他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庄立		<p>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亮宁;贾帅;敬天龙;李云彬;潘明秀;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沈继春;袁宇杰;庄立	其他承诺	<p>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p>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安车检测	其他承诺	<p>安车检测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7年04月26日	2020年05月26日	正在履行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	其他承诺	<p>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p>	2017年04月26日	2020年05月26日	正在履行

	员、核心技术 人员、核心销 售人员、核心 生产人员在 内的 84 名激 励对象		益返还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	-	-		-	-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应 当详细说明未 完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上述所有企业会计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开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1）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87,274,178.75	87,274,178.7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274,178.75	(87,274,178.75)	---	---
应付票据	---	63,539,731.80	63,539,731.80	---
应付账款	---	56,349,765.31	56,349,765.3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889,497.11	(119,889,497.11)	---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19年1月1日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451,483,379.19	(450,000,000.00)	1,483,379.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葆华、周灵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4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670,000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675,000股，预留125,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62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安车检测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6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7年5月11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行说明（公示时间：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0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示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04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75,000股调整为584,000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88名激励对象584,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2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6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公司88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5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8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2019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1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注册资本由121,057,200元变更为121,030,74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7、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除4名激励对象由于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8、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9.725元/股，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9,584股。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2,000	42,000	0
其他类	募集资金	6,000	6,000	0
合计		48,000	48,000	0

注：其他类为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02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10%	102.5	103.34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02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10%	51.25	51.67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2月16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10%	20.5	21.1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02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20%	107.33	10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02月14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20%	53.67	52.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02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20%	21.47	21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02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05%	31.05	30.6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3月09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15%	84.84	85.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15日	2019年05月16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4.15%	51.88	51.16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19日	2019年05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95%	98.75	97.4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区支行					日	日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2月19日	2019年05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5%	28.13	27.74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2月20日	2019年05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95%	19.75	19.4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1日	2019年05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95%	49.38	48.7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5日	2019年05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95%	99.85	98.7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2月25日	2019年05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95%	19.09	19.7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3月12日	2019年06月12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5%	49.19	48.5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4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60%	9.3	9.17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5月24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5.86	5.7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5月28日	2019年06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5.86	5.7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5月23日	2019年08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0%	19.42	19.16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8月17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5%	49.19	48.21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5月23日	2019年08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0%	48.56	47.89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5月21日	2019年08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0%	97.11	95.7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03日	2019年09月03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90%	99.67	97.7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06日	2019年09月06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90%	44.85	43.8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6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5%	19.17	19.5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24日	2019年09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7%	20	20.23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0%	46.76	46.1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7月02日	2019年10月02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5%	19.17	20.14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0%	48.56	47.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5%	95.83	94.5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5%	47.92	48.29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8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0%	19.42	19.16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2%	18.81	18.5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	14,500	自有	2019年09月06日	2019年12月06日	结构性	现金	3.85%	141.11	139.56	到期已	是	是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收益型		资金	日	日	存款	分红				收回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9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0%	18.91	18.6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27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60%	36.5	36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10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5.86	5.96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43.92	43.3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4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5.86	6.1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19.83	18.3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5.86	5.7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03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65%	37.31	36.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03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65%	139.92	13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40%	5.86	6.33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03月24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5%	66.35	65.63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03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80%	144.08	142.5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7日	结构性存款	现金分红	3.70%	46.76	46.12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合计			263,000	--	--	--	--	--	--	2,322.22	2,298.86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考试系统设备	2019年06月10日	3,800.94	不适用	公开招标	3,800.94	否	不适用	进行中	2019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为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国公安交警逆行而上，为打赢防控抗疫战提供有力保障。为保障防疫期间道路安全的把控和检查，2020年02月24日，公司会同中国智慧交通管理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公安交警捐赠了一批一次性防护服（非医

用)。目前,该物资已陆续发往湖北、北京、河南、湖南、浙江、广东、安徽、江西、山东、重庆、四川等省(市)。

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减少车主等待时间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防止疫情扩散,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司推出机动车检测预约平台,鼓励各检测站和车主通过线上免费预约系统进行预约检测,科学防控疫情;并在疫情期间积极与客户、合作伙伴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开展了线上直播培训,尽力将疫情对客户的影响降到最低。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发布的《深圳市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泰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更新2019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杭环发[2019]61号】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更新名录”、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青环办发[2019]8号】发布的“2019年青岛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认购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0万元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昇辉检测20%的股权，计200.00万股股份。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市场优质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深圳邦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股昇辉检测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0万元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对应股份20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昇辉检测2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整体战略长期、持续、高效发展。

（二）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

为了逐步完成对机动车检测运营领域的覆盖，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真正成为机动车检测运营领域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于2019年6月10日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50%的股权、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25%的股权，合计7,500万股中检汽车股份。中检汽车的估值为人民币3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26,250万元，其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50%股权作价人民币17,500万元，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25%股权作价人民币8,750万元。

2020年2月23日，因上述收购事项客观情况发生变更，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安车检测单独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75%的股权，变更为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共同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75%的股权，并由公司、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重新对中检汽车进行尽职调查、签署收购文件。同日，公司、临沂新动能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订了《并购意向书》。公司、临沂新动能有意收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50%股权、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25%股权，共计75%的股权。其中安车检测拟收购标的公司19.5%股权，临沂新动能拟收购标的公司55.5%股权。兆方投资与海中投资同意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可以根据情况协商决定收购比例，也可以邀请其他方与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一起进行本次收购。各方预估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2.4亿。中检汽车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中检汽车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中检汽车与安车检测具有业务协同效应，如交易最终顺利达成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中检汽车的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

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三）拟收购临沂正直7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

由于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正直”）100%股权，临沂正直分别持有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兰山”）、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河东”）、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二手车”）100%的股权，正直二手车持有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保险”）100%的股权，因此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70%的股权。

此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临沂正直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标的公司处于公司下游行业，其中机动车检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将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临沂新动能常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出资额2%；其余4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39,000万元，占总出资额7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五）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签订《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考试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协议书》与《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了《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考试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与《工程质量保修书》。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800.94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0%。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驾考领域实现的重大突破。若该合同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

（六）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019年4月26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2019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1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注册资本由121,057,200元变更为121,030,74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除4名激励对象由于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八）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0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完成其持有的26,4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注册资本由121,057,200元变更为121,030,740元。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030,7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3,649,184股。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3,649,184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5元。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贺宪宁、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即13.7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4.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	2019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拟收购临沂正直7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19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与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签订重大合同	2019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019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并对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05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9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9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19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	2019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的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9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控股子公司兴车检测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屋居间代理、物业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据国土局、物业管理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兴车检测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与相应章程修正案的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容为：

机动车检测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以上项目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居间代理、物业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据国土局、物业管理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兴车检测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71,660	53.42%			38,604,708	-62,128,224	-23,523,516	41,148,144	21.25%
3、其他内资持股	64,671,660	53.42%			38,604,708	-62,128,224	-23,523,516	41,148,144	21.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177,830	23.28%			16,906,698	-45,084,528	-28,177,83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93,830	30.15%			21,698,010	-17,043,696	4,654,314	41,148,144	2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5,540	46.58%			34,013,736	62,101,764	96,115,500	152,501,040	78.75%
1、人民币普通股	56,385,540	46.58%			34,013,736	62,101,764	96,115,500	152,501,040	78.75%
三、股份总数	121,057,200	100.00%			72,618,444	-26,460	72,591,984	193,649,18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以及核心生产人员在内的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4,020股，占解除限售时公司总股本的0.2511%；前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度分配方案后，为贺宪宁先生、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七位股东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29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2%。因贺宪宁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贺宪宁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报告期末，贺宪宁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高管锁定股）股份40,497,408股(40,497,408=53,996,544x0.75)。

2、股份总数变动原因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19年6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06,14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649,184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减少23,523,516股【(64,671,660-330,480) × 1.6-102,295,152+40,497,408】；公司股份总数增加72,591,984股，总股本增至193,649,18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导致股份变动

(1) 2017年4月24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5月11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公示时间：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0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示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8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4日。

(2) 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为贺宪宁、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满根、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办理了限售解除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29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2%,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流通。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

2019年5月16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9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06,14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649,184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9年6月1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已上市流通;
- 2、2019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 3、2019年12月6日,公司为7位股东办理完成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17,009.60元。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2019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1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注册资本由121,057,200元变更为121,030,74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19年6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06,14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649,184股。

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股，同比增长50.77%；稀释每股收益为0.98元/股，同比增长50.77%。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8元/股，同比增长25.8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贺宪宁	33,747,840	20,248,704	13,499,136	40,497,408	高管锁定股	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累计解禁股数不超过期初总持股数 25%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73,920	10,124,352	26,998,27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12-06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32,355	2,719,413	7,251,76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12-06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32,355	2,719,413	7,251,76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12-06

王满根	2,008,800	1,205,280	3,214,08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12-06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9,200	803,520	2,142,72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12-06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540,000	1,44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12-06
周娜妮	7,650	-5,490*	0	2,160	高管锁定股	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累计解禁股数不超过期初总持股数 25%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除周娜妮以外）	729,540	223,056*	304,020	648,5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若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剩余第三期未解禁部分于 2020-05-26 办理解限售（已完成第一期 315,360 股与第二期 304,020 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合计	64,671,660	38,578,248	62,101,764	41,148,144	--	--

注：*1：-5,490=-6,300+1,350*0.6，其中 6,300 股为回购注销的股份，1,350*0.6 为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的利润分配送转股份。

*2：223,056=-20,160+405,360*0.6，其中 20,160 股为回购注销的股份，405,360*0.6 为报告期内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的利润分配送转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总数变动的原因

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57,200股，扣除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460股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4,206,14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2,618,44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649,184股。相关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份结构变动的原因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4日。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2019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公司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06,14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649,184股。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9.725元/股，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9,584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72,591,984股，总股本增加至193,649,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1,14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50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5%。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7.88%	53,996,544	20,248,704	40,497,408	13,499,136	质押	10,656,000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	26,998,272	10,124,352	0	26,998,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4%	8,800,000	3,180,000	0	8,800,00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251,768	2,480,868	0	7,251,768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251,768	2,480,868	0	7,251,7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3,509,128	3,509,128	0	3,509,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3,099,892	1,989,092	0	3,099,89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56%	3,020,538	3,020,538	0	3,020,538		
王满根	境内自然人	1.55%	2,992,862	980,261	0	2,992,862		
曾燕妮	境内自然人	1.24%	2,398,978	600,057	0	2,398,97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宪宁先生与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99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6,998,272					
贺宪宁	13,499,136	人民币普通股	13,499,1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1,768	人民币普通股	7,251,768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1,768	人民币普通股	7,251,7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9,128	人民币普通股	3,509,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892	人民币普通股	3,099,89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020,538	人民币普通股	3,020,538
王满根	2,992,862	人民币普通股	2,992,862
曾燕妮	2,398,97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9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贺宪宁先生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先生与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宪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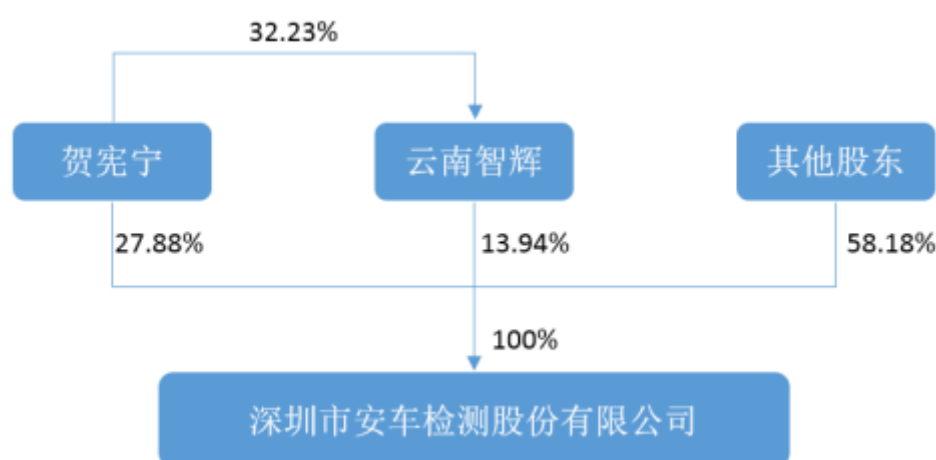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宪宁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以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是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截止点。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务协同，扩大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宪宁	2010 年 06 月 14 日	150 万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贺宪宁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因自身需要确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2%。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云南智辉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中洲创业、华睿环保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王满根承诺：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7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华睿德银、华睿中科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09月24日	2021年10月07日	33,747,840	0	0	20,248,704	53,996,544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2年09月24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年09月24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庄立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8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刘生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8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谈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王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8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潘明秀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1	2012年09月24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栾海龙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周娜妮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8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7日	8,100	0	0	-5,490	2,160
敬天龙	副总经	现任	男	45	2012年	2021年	0	0	0	0	0

	理、总工程师				09月24日	10月07日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2年09月24日	2021年10月07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3,755,940	0	0	20,243,214	53,998,70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贺宪宁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董事；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先生长期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参与了《GB/T17993-2005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3564-2005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JT/T445-2008汽车底盘测功机》、《JT/T478-2002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贺宪宁先生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

董海光先生：1969年4月出生，电子仪器及检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8年任山东省汽车专用检测设备检定站站长；1998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继春先生：1973年11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1998年任山东省烟台汽车运输公司职员；1998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安车科技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继春先生参与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讲座》的编写。

庄立女士：1973年9月出生，服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职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职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职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主任；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8日任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8日至今任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生明先生：195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85年任国家商检局科技处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86年任中央讲师团赴江西教学教师；1986年至1988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副所长；1988年至1992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1992年至2000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所长（副厅级）；2000年至2003年任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03年02月至2003年12月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正局级）；2003年12月至2015年04月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8日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谈侃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经济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9年5月任武汉理工大学关山校区讲师；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作为合伙人就职于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作为合伙人就职于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至今作为合伙人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0月8日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冠先生：1980年8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0月8日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明秀女士：197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于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任职仓管员；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于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出纳；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于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出纳。

栾海龙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山东省农业机械化学校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专业。1996年9月至1999年就职于烟台汽车交通运输公司机动车检测设备检定站。1999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职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职务，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职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职务，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职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职员，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办事处主任，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7日，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客服中心负责人；2018年10月8日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客服中心负责人。

周娜妮女士：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文员、采购主管、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7日，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销售中心支持部主任；2018年10月8日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商务部副经理、销售中心支持部主任。

敬天龙先生：1975年1月出生，飞行器制造工程系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李云彬先生：1974年9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世纪宝姿服装（厦门）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贺宪宁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6月 1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贺宪宁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生明	深圳前海恒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 17日		否
刘生明	北京哈盛世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 11日		否
谈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3年08月 01日		是
谈侃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3月 09日	2022年04月07 日	是
谈侃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03日	2020年10月09 日	是
王冠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3年07月 01日		是
王冠	北京律师协会证券法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6年01月 04日	2019年01月03 日	否
王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外聘委员	2018年04月 02日		否
王冠	深圳律师协会南山工委创新发展中心	律师团成员	2019年05月 06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

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规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由固定工资、浮动工资和福利待遇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津贴。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为津贴。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发放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贡献，并参考行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00	否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0	否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0	否
庄立	董事	女	47	现任	60	否
刘生明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0	否
谈侃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	否
王冠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5	否
潘明秀	监事	女	41	现任	28.02	否
栾海龙	监事	男	43	现任	29.9	否
周娜妮	监事	女	35	现任	24.28	否
敬天龙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5	现任	65	否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65	否
合计	--	--	--	--	522.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0
销售人员	142
技术人员	485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25
管理人员	28
合计	1,0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2
本科	323
专科	494
专科以下	216
合计	1,045

2、薪酬政策

目前我们公司的薪酬结构采取固定薪酬和浮动绩效相结合的方式。

固定薪酬：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岗位要求，行政职能岗位的薪酬采用固定薪酬模式，绩效薪酬所占

的比例基本为零，这种薪酬模型，员工的收入非常稳定。对于不涉及业务的行政职能岗比较适用。结合年度市场水平的调研，公司年度效益及年度人员表现，在年底进行调薪用以激励员工。

薪酬固定部分的决定标准：薪酬决定标准是指决定薪酬高低的依据，岗位、技能、资历等都是决定薪酬的依据。同一岗位，工作人员不同，其绩效也不同。按岗位支付薪酬难以保证其激励的公正性。尤其是员工掌握多种技能的员工是公司竞争力的源泉，按岗位或技能高低予以区分，更具公平及激励性。员工的资历越丰富，为企业创造价值的的能力就越大。

设立浮动绩效：对于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工程实施人员采取固定薪酬与浮动绩效相结合的模式，按员工的工作量和贡献进行考核激励。与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质量挂钩。将个人绩效纳入薪酬的一部分，能独立完成分配任务或目标的岗位员工，从其工作态度与工作能力来进行考核。

3、培训计划

(1)拟定和推进培训计划：新人培养计划、入职培训、业务拍档的岗位培训、资深员工的储备培养计划、讲师培养及课程库建设计划等；

(2)培训课程开展：涉及职业素养类(职业心态、有效沟通、职场健康等)、企业文化类(流程制度，信息安全等)、专项培训(高管培训、项目管理培养、技术人员专项培训等)；

(3)提供培训平台:线上线下学习机制；充分利用公司目前现有的线上活动平台定期推送微课程及其他大课程的导读或推荐等，线下利用读书角、学习墙与洗手间文化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培训学习活动，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2019年7月24日召开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根据行业特色及实际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持续深入改善公司治理模式，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历届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切实保证了各投资者平等的享有其各项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确保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审慎客观，对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确保监事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恪守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五）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社会、股东、员工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收支、内控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的要求，完成如下主要工作：财务常规性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职务和领取报酬，也未在关联公司兼职。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重叠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35%	2019 年 01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0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28%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63%	2019 年 08 月 09 日	2019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6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生明	7	7	0	0	0	否	3
谈侃	7	3	4	0	0	否	3
王冠	7	2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各项会中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意见，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均已采纳。为完善公司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审计委员会由谈侃、刘生明和贺宪宁组成，其中谈侃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决算、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战略委员会由贺宪宁、董海光、刘生明组成，其中贺宪宁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依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谈侃、刘生明、贺宪宁组成，其中谈侃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与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提名委员会由王冠、刘生明、贺宪宁组成，其中王冠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人选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内容与流程，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4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一般缺陷：1) 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一段时间内不能恢复，或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3)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2、重要缺陷：1) 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2)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3)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大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3、重大缺陷：1) 导致重大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已威胁公司的生存；2)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3)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p>	<p>1、一般缺陷：1) 未重复发生。2) 非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的作用未受到严重影响。3)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或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难以完成；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或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4)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整体资金配置的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2、重要缺陷：1) 重复的一般控制缺陷。2) 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但控制活动仍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3)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较大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较大阻碍，或较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4) 公司整体资</p>

		<p>本运营效率大幅度降低；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大幅度降低；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3、重大缺陷：1) 重复的关键控制缺陷。2) 重大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实质性无效，无法发挥作用。3)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极大地阻碍了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或极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4)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受到严重影响。5)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p>
定量标准	<p>1、一般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2%。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资产总额的 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3、重大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p>	<p>1、一般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2%。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资产总额的 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3、重大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40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葆华、周灵芝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4035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车检测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车检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2. 收入确认

（一）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及附注六、注释7。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215,939,944.29元，占资产总额的14.36%，由于存货金额较大，在确定存货减值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安车检测公司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根据安车检测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结合安车检测公司存货的分类构

成情况，分析存货各期结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3) 针对期末在产品，选取样本，检查与在产品有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证据；并选取主要项目作为样本，向第三方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抽查盘点等程序；

(4) 查阅安车检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应付账款审计，核实采购成本的准确性以及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5) 对安车检测公司存货的出入库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并选取样本，对主要存货的发出进行了计价测试；

(6) 复核安车检测公司的生产成本计算过程及销售成本结转过程，核实存货结转和销售出库是否匹配；

(7) 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8) 检查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对存货是否存在跌价所作出判断的依据性资料；

(9) 结合存货监盘、库龄分析、合同检查等程序，复核安车检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安车检测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及附注六、注释28。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2,674,678.37元。公司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实现；对于需安装的系统产品，在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安装完成并取得对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由于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时点的准确性对当期收入影响较大，且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安车检测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针对本年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信息单据、发票、客户验收报告等，并结合商品发出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针对客户选取样本实施了函证、现场走访等程序；
- （5）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的支持性文件；
-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验收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安车检测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

则的要求，管理层对预收款项结转和营业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安车检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车检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车检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车检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车检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车检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906,859.94	210,147,94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403,154.10	87,274,178.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598,524.81	18,014,46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36,811.76	13,491,05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939,944.29	188,073,491.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840.76	1,483,379.19

流动资产合计	1,303,464,135.66	968,484,51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32,921.83	29,947,8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836,523.47	50,138,337.62
在建工程	66,896,994.96	31,676,92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685,731.41	32,529,49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5,941.16	2,841,95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478.68	4,236,57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45,591.51	151,371,125.98
资产总计	1,503,409,727.17	1,119,855,6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747,772.41	63,539,731.80

应付账款	96,939,870.43	56,349,765.31
预收款项	207,451,151.26	246,794,619.0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928,316.27	28,596,616.00
应交税费	22,480,764.31	17,166,440.73
其他应付款	770,256.74	9,990,51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6,318,131.42	422,437,683.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8,216.44	1,204,8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216.44	1,204,833.11
负债合计	637,436,347.86	423,642,51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649,184.00	121,05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295,355.32	227,771,483.14
减：库存股	78,422.40	6,677,827.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26,875.38	2,052,470.21
盈余公积	59,512,961.60	40,240,03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325,094.18	290,105,5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631,048.08	674,548,888.88
少数股东权益	17,342,331.23	21,664,23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973,379.31	696,213,12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3,409,727.17	1,119,855,640.51

法定代表人：贺宪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201,888.78	198,381,78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385,127.20	89,267,67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310,829.54	10,949,215.44
其他应收款	157,205,878.23	101,335,07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8,949,873.58	183,654,259.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6,053,597.33	1,033,588,01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582,921.83	87,597,8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40,890.74	3,817,431.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760.66	188,89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8,066.55	2,160,35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236.72	1,984,07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61,876.50	95,748,599.49
资产总计	1,553,715,473.83	1,129,336,61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747,772.41	63,539,731.80
应付账款	131,082,007.72	73,044,980.50
预收款项	211,296,724.66	247,821,653.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844,959.00	25,943,038.73
应交税费	21,700,346.52	16,298,585.65
其他应付款	11,236,089.03	7,052,82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0,907,899.34	433,700,81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9,883.37	71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883.37	716,500.00
负债合计	681,557,782.71	434,417,31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649,184.00	121,05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811,961.62	228,288,089.44
减：库存股	78,422.40	6,677,827.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512,961.60	40,240,033.27
未分配利润	461,262,006.30	312,011,79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157,691.12	694,919,29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715,473.83	1,129,336,611.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2,674,678.37	527,767,397.84
其中：营业收入	972,674,678.37	527,767,39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2,361,402.52	415,572,636.91
其中：营业成本	562,096,065.58	268,970,36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50,718.06	7,995,925.84
销售费用	103,426,938.02	52,855,441.90
管理费用	78,583,649.37	62,489,762.05
研发费用	52,746,721.71	28,693,209.94
财务费用	-4,542,690.22	-5,432,064.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76,546.18	5,710,148.12
加：其他收益	29,796,207.95	20,880,21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6,964,857.94	15,487,009.9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915.91	-52,16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0,61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5,577.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673,723.75	147,099,035.19
加：营业外收入	6,810,372.86	464,612.09
减：营业外支出	1,591,568.35	850,97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92,528.26	146,712,672.24
减：所得税费用	30,521,582.98	21,705,87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70,945.28	125,006,79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70,945.28	125,006,79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8,641.05	125,297,647.75
2.少数股东损益	-4,327,695.77	-290,84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370,945.28	125,006,7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98,641.05	125,297,64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7,695.77	-290,849.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8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贺宪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1,965,912.07	525,352,157.64
减：营业成本	578,139,800.89	290,302,345.87
税金及附加	8,380,653.47	6,071,668.74
销售费用	94,364,972.76	49,458,458.64
管理费用	60,620,421.46	51,023,937.73
研发费用	47,107,355.89	25,616,962.84
财务费用	-4,573,938.50	-5,437,329.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57,980.54	5,703,713.28
加：其他收益	29,660,784.10	20,860,21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4,857.94	15,487,00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915.91	-52,16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9,69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2,16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12,596.91	143,021,172.75
加：营业外收入	6,597,105.19	414,406.41
减：营业外支出	869,500.00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940,202.10	143,435,579.14
减：所得税费用	30,210,918.84	20,532,90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29,283.26	122,902,67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29,283.26	122,902,67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729,283.26	122,902,671.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869,164.04	465,837,509.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60,141.50	19,674,08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0,795.71	18,218,8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650,101.25	503,730,46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628,183.41	280,880,39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64,300.85	87,715,45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97,391.39	69,614,43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45,502.89	74,066,8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35,378.54	512,277,1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14,722.71	-8,546,69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0	1,5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34,560.28	16,460,01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634,560.28	1,566,560,01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22,720.38	27,896,04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1,200,000.00	1,7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9,40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722,720.38	1,759,805,4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8,160.10	-193,245,43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2.08	7,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2.08	7,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18.73	16,435,73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510.81	23,585,73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6,148.00	16,813,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9,82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95,977.89	16,81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0,467.08	6,772,23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6,095.53	-195,019,89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86,024.58	386,105,92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72,120.11	191,086,024.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793,486.20	460,792,2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60,141.50	19,674,08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6,321.26	18,268,8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479,948.96	498,735,15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195,715.93	293,619,93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94,993.86	69,556,05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83,142.04	66,119,62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59,810.58	93,895,5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233,662.41	523,191,1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46,286.55	-24,455,96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0	1,5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34,560.28	16,460,01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634,560.28	1,566,460,01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7,307.27	4,647,51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1,200,000.00	1,742,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287,307.27	1,746,997,51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2,746.99	-180,537,49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18.73	16,435,22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18.73	16,435,22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6,148.00	16,813,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9,82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95,977.89	16,81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6,259.16	-378,27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47,280.40	-205,371,73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19,868.55	384,691,6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67,148.95	179,319,868.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057,200.00				227,771,483.14	6,677,827.20		2,052,470.21	40,240,033.27		290,105,529.46		674,548,888.88	21,664,234.92	696,213,12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057,200.00			227,771,483.14	6,677,827.20		2,052,470.21	40,240,033.27		290,105,529.46		674,548,888.88	21,664,234.92	696,213,12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91,984.00			-70,476,127.82	-6,599,404.80		874,405.17	19,272,928.33		145,219,564.72		174,082,159.20	-4,321,903.69	169,760,25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698,641.05		188,698,641.05	-4,327,695.77	184,370,94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60.00			2,142,316.18	-6,599,404.80							8,715,260.98	5,792.08	8,721,053.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92.08	5,792.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460.00			2,142,316.18	-6,599,404.80							8,715,260.98		8,715,260.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72,928.33		-43,479,076.33		-24,206,148.00		-24,206,148.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272,928.33		-19,272,928.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06,148.00		-24,206,148.00		-24,206,148.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618,444.00			-72,618,44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618,444.00			-72,618,444.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54,000.00			280,758,533.86	11,695,768.00		970,996.48	27,949,766.17		193,911,648.81		559,149,177.32		559,149,17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3,200.00			-52,987,050.72	-5,017,940.80		1,081,473.73	12,290,267.10		96,193,880.65		115,399,711.56	21,664,234.92	137,063,94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97,647.75		125,297,647.75	-290,849.50	125,006,79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6,149.28	-5,017,940.80							5,834,090.08	22,084,207.92	27,918,29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84,207.92	22,084,207.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6,149.28	-5,017,940.80							5,834,090.08		5,834,090.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90,267.10		-29,103,767.10		-16,813,500.00		-16,81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90,267.10		-12,290,267.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13,500.00		-16,813,500.00		-16,813,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803,200.00			-53,803,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53,803,200.00			-53,803,200.00										

本)	.00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81,473.73				1,081,473.73				1,081,473.73	
1. 本期提取								1,137,737.34				1,137,737.34				1,137,737.34	
2. 本期使用								56,263.61				56,263.61				56,263.61	
(六) 其他																-129,123.50	-129,123.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057,200.00				227,771,483.14	6,677,827.20		2,052,470.21	40,240,033.27		290,105,529.46	674,548,888.88	21,664,234.92			696,213,123.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057,200.00				228,288,089.44	6,677,827.20			40,240,033.27	312,011,799.37		694,919,29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057,200.00				228,288,089.44	6,677,827.20			40,240,033.27	312,011,799.37		694,919,29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91,984.00				-70,476,127.82	-6,599,404.80			19,272,928.33	149,250,206.93		177,238,39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729,283.26		192,729,28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60.00				2,142,316.18	-6,599,404.80						8,715,260.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460.00				2,142,316.18	-6,599,404.80						8,715,260.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72,928.33	-43,479,076.33		-24,206,1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72,928.33	-19,272,928.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06,148.00		-24,206,14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618,444.00				-72,618,44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618,444.00				-72,618,4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649,184.00				157,811,961.62	78,422.40			59,512,961.60	461,262,006.30		872,157,691.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54,000.00				281,275,140.16	11,695,768.00			27,949,766.17	218,212,895.43		582,996,03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54,000.00				281,275,140.16	11,695,768.00			27,949,766.17	218,212,895.43		582,996,03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3,200.00				-52,987,050.72	-5,017,940.80			12,290,267.10	93,798,903.94		111,923,26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902,671.04		122,902,67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6,149.28	-5,017,940.80						5,834,090.08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6,149.28	-5,017,940.80						5,834,090.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90,267.10	-29,103,767.10			-16,81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90,267.10	-12,290,267.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13,500.00			-16,813,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803,200.00					-53,803,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803,200.00					-53,803,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057,200.				228,288,089.44	6,677,827.20		40,240,033.27	312,011,799.37			694,919,294.88

	00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张成民和孙志炜于2006年8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成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0.00%；股东孙志炜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0%，上述出资已于2006年7月28日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敬会验字[2006]第1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8月6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3011237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志炜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成民。变更后，股东张成民持股100.00%。

2007年7月18日，收到股东张成民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19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12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07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颜爱英分三期投入。2007年12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8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9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股东张成民持股40.00%。上述增资分三期完成，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202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15日出具敬会验字[2008]第182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4日出具敬会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成民将持有本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00%，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

2010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颜爱英将其持有本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高永庆。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60.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0%；股东高永庆持股10.00%。

2010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王满根、曾燕妮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

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5.2381万元，剩余人民币704.7619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2381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50.40%；股东王满根持股10.00%；股东高永庆持股8.40%；股东曾燕妮持股6.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2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04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5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8.8096万元，剩余人民币3,351.1904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0477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高永庆持股6.72%；股东曾燕妮持股4.8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062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2.00%的股权转让给拜晶。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曾燕妮持股4.80%；股东高永庆持股4.72%；股东拜晶持股2.00%。

2012年6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的4.7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曾燕妮持股4.8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2%；股东拜晶持股2.00%。

2012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512万元，其中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15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025万元，剩余人民币1,1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建龙以人民币46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10万元，剩余人民币445.99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37.4976%；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7488%；股东王满根持股7.44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4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8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800%；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000%；股东曾燕妮持股4.464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896%；股东谢建龙持股2.0000%；股东拜晶持股1.8600%。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深)验字 [2012] 004号验资报告。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2年9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本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人民币127,121,123.87元，折合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77,121,123.8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9月7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于2016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6,667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00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4403007917461234号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向104位激励对象授予8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675,000.00股。10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75,000.00股，由激励对象以28.61元/股的价格认购。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此16人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因此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000股调整为584,000股，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8人；确定2017年5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决议变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000股。

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8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16,708,2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84,000.00元，剩余部分人民币16,124,240.00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5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254,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2018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6,725.4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105.72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9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6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46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3,649,184股，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迅”）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车检测”）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青岛云溪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溪城”）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纳”）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华侨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侨顺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青岛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宏联”）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青岛马蹄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马蹄服务”）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马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马蹄网络”）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车牛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车牛”）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青”）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	-------	----	-----	-----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内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

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

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

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	出票人与银行相比信用评级较低，信用损失风险比银行承兑票据高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

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5-6年	
基础设施改建费用	按实际受益期间	
FXIAOKE服务费	按实际受益期间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

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1）不需安装的产品：产品发出并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收入实现。（2）需安装的系统产品：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安装完成并取得对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七)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19年1月1日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451,483,379.19	-450,000,000.00	1,483,37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47,944.12	210,147,94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274,178.75	87,274,178.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14,465.78	18,014,46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91,054.99	13,491,05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073,491.70	188,073,491.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3,379.19	1,483,379.19	-4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8,484,514.53	968,484,51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47,837.74	29,947,8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38,337.62	50,138,337.62	
在建工程	31,676,928.44	31,676,92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529,491.80	32,529,49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1,955.08	2,841,95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6,575.30	4,236,57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71,125.98	151,371,125.98	
资产总计	1,119,855,640.51	1,119,855,6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539,731.80	63,539,731.80	
应付账款	56,349,765.31	56,349,765.31	
预收款项	246,794,619.08	246,794,619.0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596,616.00	28,596,616.00	
应交税费	17,166,440.73	17,166,440.73	
其他应付款	9,990,510.68	9,990,51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437,683.60	422,437,683.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4,833.11	1,204,8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833.11	1,204,833.11	
负债合计	423,642,516.71	423,642,51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057,200.00	121,05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771,483.14	227,771,483.14	

减：库存股	6,677,827.20	6,677,827.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52,470.21	2,052,470.21	
盈余公积	40,240,033.27	40,240,03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105,529.46	290,105,5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548,888.88	674,548,888.88	
少数股东权益	21,664,234.92	21,664,23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213,123.80	696,213,12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855,640.51	1,119,855,640.51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381,788.09	198,381,78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267,676.75	89,267,67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49,215.44	10,949,215.44	
其他应收款	101,335,072.63	101,335,07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3,654,259.44	183,654,259.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3,588,012.35	1,033,588,01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97,837.74	87,597,8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7,431.77	3,817,431.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8,895.97	188,89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0,354.05	2,160,35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079.96	1,984,07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48,599.49	95,748,599.49	
资产总计	1,129,336,611.84	1,129,336,61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539,731.80	63,539,731.80	
应付账款	73,044,980.50	73,044,980.50	
预收款项	247,821,653.08	247,821,653.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943,038.73	25,943,038.73	
应交税费	16,298,585.65	16,298,585.65	
其他应付款	7,052,827.20	7,052,82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3,700,816.96	433,700,81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6,500.00	71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500.00	716,500.00	
负债合计	434,417,316.96	434,417,31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057,200.00	121,05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288,089.44	228,288,089.44	
减：库存股	6,677,827.20	6,677,827.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40,033.27	40,240,033.27	

未分配利润	312,011,799.37	312,011,79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919,294.88	694,919,29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336,611.84	1,129,336,611.84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87,274,178.75	87,274,178.7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274,178.75	(87,274,178.75)	---	---
应付票据	---	63,539,731.80	63,539,731.80	
应付账款	---	56,349,765.31	56,349,765.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889,497.11	(119,889,497.11)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
杭州安车	20%
山东安车	25%
北京安迅	25%
兴车检测	25%
青岛云溪城	25%
青岛海纳	20%
青岛华侨顺通	25%
青岛宏联	25%
青岛马蹄服务	25%
青岛马蹄网络	25%
青岛车牛	25%
青岛荣青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本公司享受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844202227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杭州安车、青岛海纳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8,906.69	21,156.13
银行存款	253,923,304.83	191,061,825.65
其他货币资金	93,964,648.42	19,064,962.34
合计	347,906,859.94	210,147,944.1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3,934,739.83	19,061,919.5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554,140.78	19,061,919.54
履约保证金	15,380,599.05	
合计	93,934,739.83	19,061,919.54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财付通余额29,908.59元外，其余系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		
短期现金管理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		
合计	480,000,000.00	45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80,023.94	
商业承兑票据	1,975,220.77	
合计	10,955,244.7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040,807.51	100.00%	16,637,653.41	7.56%	203,403,154.10	97,697,312.81	100.00%	10,423,134.06	10.67%	87,274,178.75
其中：										
账龄分析法	220,040,807.51	100.00%	16,637,653.41	7.56%	203,403,154.10	97,697,312.81	100.00%	10,423,134.06	10.67%	87,274,178.75
合计	220,040,807.51	100.00%	16,637,653.41	7.56%	203,403,154.10	97,697,312.81	100.00%	10,423,134.06	10.67%	87,274,17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130,531.14	9,906,526.56	5.00%
1—2 年	12,272,144.02	1,227,214.40	10.00%
2—3 年	1,638,528.31	327,705.66	20.00%
3—4 年	1,884,645.00	565,393.50	30.00%
4—5 年	3,008,291.50	1,504,145.75	50.00%
5 年以上	3,106,667.54	3,106,667.54	100.00%
合计	220,040,807.51	16,637,653.41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130,531.14
1 至 2 年	12,272,144.02
2 至 3 年	1,638,528.31
3 年以上	7,999,604.04
3 至 4 年	1,884,645.00
4 至 5 年	3,008,291.50
5 年以上	3,106,667.54
合计	220,040,807.5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23,134.06	6,244,019.35		29,500.00		16,637,653.41
合计	10,423,134.06	6,244,019.35		29,500.00		16,637,653.41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5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846,000.00	4.47%	492,300.00
第二名	5,426,708.00	2.47%	271,335.40
第三名	4,666,800.00	2.12%	233,340.00
第四名	4,279,440.00	1.94%	213,972.00
第五名	3,769,800.00	1.71%	188,490.00
合计	27,988,748.00	12.7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44,789.02	86.73%	17,711,448.77	98.32%
1至2年	4,976,899.09	12.57%	87,399.01	0.49%
2至3年	61,218.70	0.15%		
3年以上	215,618.00	0.55%	215,618.00	1.19%
合计	39,598,524.81	--	18,014,465.7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第一名	4,363,273.76	11.02	其中：1年以内52,752.00元，1-2年4,310,521.76元	尚未结算
第二名	3,973,390.26	10.0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三名	3,073,807.08	7.76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四名	3,045,982.30	7.6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第五名	2,427,184.50	6.1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6,883,637.90	42.64		

其他说明：

1.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1,584,059.03元，增长比例为119.82%，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336,811.76	13,491,054.99
合计	16,336,811.76	13,491,054.99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236,075.24	14,496,740.02
代付社保费及其他	1,288,903.24	1,025,883.05
合计	19,524,978.48	15,522,623.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1,568.08			2,031,568.0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56,598.64			1,156,598.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88,166.72			3,188,166.7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30,960.70
1 至 2 年	4,720,171.63
2 至 3 年	3,286,998.30
3 年以上	2,786,847.85
3 至 4 年	955,666.43
4 至 5 年	991,359.00
5 年以上	839,822.42
合计	19,524,978.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31,568.08	1,156,598.64				3,188,166.72
合计	2,031,568.08	1,156,598.64				3,188,166.7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0,045.00	2-3 年	4.56%	178,009.00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7,500.00	其中：1 年以内 216,000.00 元，1-2 年 373,000.00 元， 2-3 年 158,500.00 元	3.83%	79,8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645,576.04	2-3 年	3.31%	129,115.21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90,800.00	其中：1 年以内 390,800.00 元，1-2 年 200,000.00 元	3.03%	39,540.00
嘉兴市国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7,600.00	3-4 年	2.80%	164,280.00
合计	--	3,421,521.04	--	17.53%	590,744.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58,387.78		45,758,387.78	34,229,143.72		34,229,143.72
在产品	150,424,257.97		150,424,257.97	138,053,498.64		138,053,498.64
半成品	19,757,298.54		19,757,298.54	15,790,849.34		15,790,849.34
合计	215,939,944.29		215,939,944.29	188,073,491.70		188,073,491.7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0、合同资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76,888.15	1,483,379.19
预交企业所得税	1,952.61	
合计	278,840.76	1,483,379.19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德州市常 盛新动能 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9,947,83 7.74			-632,115. 34						29,315,72 2.40	
小计	29,947,83 7.74			-632,115. 34						29,315,72 2.4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安车 昇辉检测 技术有限 公司		1,200,000 .00		17,199.43						1,217,199 .43	
小计		1,200,000 .00		17,199.43						1,217,199 .43	
合计	29,947,83 7.74	1,200,000 .00		-614,915. 91						30,532,92 1.8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检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昇辉检测20.00%的股权，共计200.00万股股份，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增资120.00万元，该增资已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836,523.47	50,138,337.62
合计	62,836,523.47	50,138,337.62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736,392.11	8,518,329.83	5,613,987.83	6,449,584.82	68,318,294.59
2.本期增加金额	8,025,459.26	8,528,395.56	775,132.61	831,692.60	18,160,680.03
（1）购置		5,964,192.41	775,132.61	831,692.60	7,571,017.62
（2）在建工程转入	8,025,459.26	2,564,203.15			10,589,662.4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55,761,851.37	17,046,725.39	6,389,120.44	7,281,277.42	86,478,974.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74,853.53	2,464,936.57	3,060,248.57	2,579,918.30	18,179,956.97
2.本期增加金额	2,446,776.63	1,385,532.82	693,873.05	936,311.68	5,462,494.18
(1) 计提	2,446,776.63	1,385,532.82	693,873.05	936,311.68	5,462,494.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12,521,630.16	3,850,469.39	3,754,121.62	3,516,229.98	23,642,451.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240,221.21	13,196,256.00	2,634,998.82	3,765,047.44	62,836,523.47
2.期初账面价值	37,661,538.58	6,053,393.26	2,553,739.26	3,869,666.52	50,138,337.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179,165.09	检测站简易房产属于租赁土地上自建，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 1.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2.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3.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896,994.96	31,676,928.44
合计	66,896,994.96	31,676,928.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58,592,128.89		58,592,128.89	17,153,665.05		17,153,665.05
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8,304,866.07		8,304,866.07	14,523,263.39		14,523,263.39
合计	66,896,994.96		66,896,994.96	31,676,928.44		31,676,928.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2,189,300.00	17,153,665.05	41,438,463.84			58,592,128.89	44.32%	44.32%				募股资金
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25,494,900.00	14,523,263.39	4,371,265.09	10,589,662.41		8,304,866.07	74.11%	74.11%				其他
合计	157,684,200.00	31,676,928.44	45,809,728.93	10,589,662.41		66,896,994.9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1.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14,836.00			1,177,147.20	39,391,983.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214,836.00			1,177,147.20	39,391,983.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74,240.17			988,251.23	6,862,491.40
2.本期增加金额	774,625.08			69,135.31	843,760.39
(1) 计提	774,625.08			69,135.31	843,760.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48,865.25			1,057,386.54	7,706,251.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65,970.75			119,760.66	31,685,731.41
2.期初账面价值	32,340,595.83			188,895.97	32,529,491.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 1.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 2.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50,848.25		23,319.60		27,528.65
基本设施改造费用	2,791,106.83	996,480.80	876,820.90		2,910,766.73
FXIAOKE 服务费		172,044.34	44,398.56		127,645.78
合计	2,841,955.08	1,168,525.14	944,539.06		3,065,941.1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84,313.38	2,973,954.19	12,442,437.54	1,869,504.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52,590.98	1,447,888.65	11,673,754.45	1,751,063.17
可抵扣亏损	1,974,341.51	493,585.37	1,974,341.51	493,585.37
股权激励	80,336.44	12,050.47	816,149.28	122,422.39
合计	31,491,582.31	4,927,478.68	26,906,682.78	4,236,575.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478.68		4,236,575.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506.75	12,264.60
可抵扣亏损	14,508,608.96	2,399,969.32
合计	14,550,115.71	2,412,233.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2,399,969.32	2,399,969.32	
2024 年度	12,108,639.64		
合计	14,508,608.96	2,399,969.32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747,772.41	63,539,731.80
合计	261,747,772.41	63,539,731.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83,844,313.66	51,703,444.71
工程款及其他	13,095,556.77	4,646,320.60
合计	96,939,870.43	56,349,765.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1.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590,105.12元，增加比例为72.03%，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7,451,151.26	246,794,619.08
合计	207,451,151.26	246,794,619.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1.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8、合同负债**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76,507.41	128,673,712.08	110,351,290.76	46,898,92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08.59	6,922,289.04	6,913,010.09	29,387.54
合计	28,596,616.00	135,596,001.12	117,264,300.85	46,928,316.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60,059.23	116,039,976.17	97,724,535.92	46,875,499.48
2、职工福利费		8,478,521.55	8,478,521.55	
3、社会保险费	16,448.18	2,324,031.20	2,317,050.13	23,42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15.10	1,906,476.07	1,900,248.42	20,942.75
工伤保险费	285.32	103,915.57	103,827.70	373.19
生育保险费	1,447.76	313,639.56	312,974.01	2,113.31
4、住房公积金		1,831,183.16	1,831,183.16	

合计	28,576,507.41	128,673,712.08	110,351,290.76	46,898,928.7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56.69	6,733,855.94	6,725,057.12	28,155.51
2、失业保险费	751.90	188,433.10	187,952.97	1,232.03
合计	20,108.59	6,922,289.04	6,913,010.09	29,387.54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788,584.67	11,182,502.63
企业所得税	3,312,379.95	4,373,420.95
个人所得税	203,718.47	141,87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879.78	504,030.59
房产税	201,798.04	201,798.04
教育费附加	636,761.41	216,308.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507.60	144,205.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0,660.40	364,061.50
印花税及其他	106,473.99	38,233.80
合计	22,480,764.31	17,166,440.73

其他说明：

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314,323.58元，增加比例为30.96%，主要原因系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0,256.74	9,990,510.68
合计	770,256.74	9,990,510.68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8,422.40	6,677,827.20
往来款		2,928,500.00
其他	691,834.34	384,183.48
合计	770,256.74	9,990,510.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4,833.11	1,883,100.00	1,969,716.67	1,118,216.44	
合计	1,204,833.11	1,883,100.00	1,969,716.67	1,118,216.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额				
新兴产业和 重点行业发 展专项资金 项目	488,333.11			20,000.04			468,333.07 与资产相关
投融资园区 产业用房租 金减免补贴	591,500.00	1,183,100.00		1,183,050.00			591,55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住 房补贴	125,000.00	700,000.00		766,666.63			58,333.37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1,969,716.67元。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安车2012年9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600,000.00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

(2) 本公司2018年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针对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118.30万元，其中2018年度享受59.15万元，2019年享受59.15万元；本公司2019年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针对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118.31万元，其中2019年度享受59.15万元。

本公司2018年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发放的人才安居住房补贴款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享受37.50万元，2019年度享受12.50万元。本公司2019年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发放的人才安居住房补贴款70.00万元，其中2019年度享受64.17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057,200.00			72,618,444.00	-26,460.00	72,591,984.00	193,649,184.00

其他说明：

2019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1,03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3,649,184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

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404,593.99	447,225.59	73,008,993.60	154,842,825.98
其他资本公积	366,889.15	2,532,865.78	447,225.59	2,452,529.34
合计	227,771,483.14	2,980,091.37	73,456,219.19	157,295,355.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及股票行权税前扣除增加所得税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行权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6,677,827.20		6,599,404.80	78,422.40
合计	6,677,827.20		6,599,404.80	78,422.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达到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进行冲回。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52,470.21	914,419.02	40,013.85	2,926,875.38
合计	2,052,470.21	914,419.02	40,013.85	2,926,875.38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240,033.27	19,272,928.33		59,512,961.60
合计	40,240,033.27	19,272,928.33		59,512,961.60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105,529.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0,105,52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8,64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72,928.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206,14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325,094.1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2,581,057.13	562,096,065.58	527,723,432.32	268,970,361.91
其他业务	93,621.24		43,965.52	
合计	972,674,678.37	562,096,065.58	527,767,397.84	268,970,361.9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9,939.75	3,511,683.17
教育费附加	2,009,929.96	1,505,007.08
房产税	220,698.04	220,698.04
土地使用税	1,278,729.60	1,456,246.00
车船使用税	8,762.25	10,215.00

印花税	502,705.16	288,73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9,953.30	1,003,338.05
合计	10,050,718.06	7,995,925.84

其他说明：

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2,054,792.22元，增加比例25.70%，主要原因系业务增加以及流转税增加较多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592,016.59	20,811,707.65
办公费	3,311,980.93	2,067,470.01
差旅费	17,903,287.59	14,569,127.38
租金	1,005,729.04	1,099,093.06
运输费	10,415,482.16	6,913,068.56
市场拓展费	26,198,441.71	7,394,975.24
合计	103,426,938.02	52,855,441.90

其他说明：

市场拓展费2019年度较上期增加18,803,466.47元,增加比例254.2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推广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711,567.87	42,043,265.94
办公费	6,154,734.29	4,033,111.41
租赁费	8,856,026.65	7,353,808.30
折旧与摊销	3,963,475.33	3,470,252.40
差旅费	1,857,763.91	1,656,060.20
中介费	4,933,519.10	3,336,350.65
税费与规费	7,632.60	61,043.21
其他	1,098,929.62	535,869.94
合计	78,583,649.37	62,489,762.05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01,007.08	17,086,169.76
研发材料	15,681,086.77	6,253,662.42
委托研究及其他相关费用	13,864,627.86	5,353,377.76
合计	52,746,721.71	28,693,209.94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276,546.18	5,710,148.12
其他	733,855.96	278,083.39
合计	-4,542,690.22	-5,432,064.73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796,207.95	20,880,218.3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915.91	-52,162.26
短期现金管理收益	17,579,773.85	15,539,172.19
合计	16,964,857.94	15,487,009.9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00,617.99	

合计	-7,400,617.99
----	---------------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25,577.72
合计		-1,525,577.72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2,623.7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股东违规减持收入	6,068,685.44		6,068,685.44
违约金收入	346,624.00	150,669.43	346,62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6,082.62	
其他	395,063.42	297,860.04	395,063.42
合计	6,810,372.86	464,612.09	6,810,372.86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00,000.00	5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0,270.59	
其他	791,568.35	704.45	791,568.35
合计	1,591,568.35	850,975.04	1,591,568.3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12,486.36	20,814,82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0,903.38	891,053.15
合计	30,521,582.98	21,705,873.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4,892,528.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233,879.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6,88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400.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237.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2,458.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51,350.0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5,025,057.35
所得税费用	30,521,582.98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26,827.45	4,334,786.47
收到的政府补助	2,366,125.97	719,636.66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4,827,842.29	13,164,450.61
合计	51,620,795.71	18,218,873.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96,151,668.74	51,133,731.69
支付的往来款	38,793,834.15	22,933,150.85
合计	134,945,502.89	74,066,882.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849,718.73	1,375,361.65
保证金的减少额		15,060,371.86
合计	849,718.73	16,435,733.5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的增加额	74,872,820.29	
股份支付回购款	417,009.60	
合计	75,289,829.8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4,370,945.28	125,006,79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00,617.99	1,525,57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5,462,494.18	3,502,51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43,760.39	945,894.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539.06	591,55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23.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270.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718.73	-1,373,53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64,857.94	-15,487,00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903.38	891,053.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6,452.59	25,480,15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58,791.15	-33,426,03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442,753.16	-117,757,451.99
其他	80,336.44	816,1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14,722.71	-8,546,694.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972,120.11	191,086,02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086,024.58	386,105,92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6,095.53	-195,019,895.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3,972,120.11	191,086,024.58
其中：库存现金	18,906.69	21,15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923,304.83	191,061,82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908.59	3,042.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72,120.11	191,086,024.58
----------------	----------------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554,140.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380,599.0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3,934,739.83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费返还	26,160,141.50	其他收益	26,160,141.50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4	其他收益	20,000.04
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补贴	1,183,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83,050.00
人才安居住房补贴	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66,666.63
人力资源局人才补助款	110,370.00	其他收益	110,370.00
稳岗补贴	124,767.04	其他收益	124,767.04
2019年深圳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590,000.00	其他收益	590,000.00
2018年度大型工业企业创新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能力培育提升资金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84,000.00	其他收益	384,000.00
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其他零星项目补助	157,212.74	其他收益	157,212.7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019年6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山东安车检测技	泰安	泰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云溪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华侨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马蹄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马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车牛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市	德州市	投资	20.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578,712.00	1,239,188.7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3,295.33	1,049,272.05
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125,000,000.00
资产合计	146,578,712.00	126,239,188.72
流动负债	100.00	
负债合计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578,612.00	126,239,188.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315,722.40	29,947,837.74

财务费用	-84,423.28	-3,772.05
净利润	-3,160,576.72	-260,811.28
综合收益总额	-3,160,576.72	-260,811.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089,437.68	
非流动资产	45,287.50	
资产合计	6,134,725.18	
流动负债	48,728.05	
负债合计	48,72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85,997.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7,199.4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17,199.43	
营业收入	613,207.55	
净利润	85,997.13	
综合收益总额	85,997.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短期现金管理，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	150,000,000.00	2019年07月01日	1)	否

技术有限公司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07月03日	2)	否
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9年11月05日	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GB38941906016-2号、GB38941906016-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SZ10（高保）20190038-12、SZ10（高保）20190038-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贺宪宁、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91029第009号、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91029第009-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7,225.5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9.725 元，合同剩余期间：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18,306.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336.44

其他说明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5月2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8.61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584,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对象共计88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生产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1元/股调整为15.76元/股，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200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9.725元/股，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9,584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租赁主体	检测站名称	出租人	租赁期间	租金
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东岳中路检测站	青岛颐冉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5.1-2024.4.30	第1年租金70万元，第2年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5%，第三年起分别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10%
	王台检测站	青岛金世佳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7-2020.6.16	人民币34.763505万元/年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莱西检测站	青岛琦亮贸易有限公司	2018.5.1-2038.4.30	第1年为人民币38.00万元/年，第2-4年为人民币41.00万元/年，第5-7年人民币44.00万元/年，第8-10年人民币47.50万元/年，第11-13年人民币51.00万元/年，第14-16年人民币55.00万元/年，第17-19年人民币59.50万元/年，第20年人民币64.50万元/年
	胶东检测站	青岛福波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9.1-2026.6.30	第1年租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第2年租金为人民币28.00万元，第3-8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每年上涨人民币2.00万元，最后10个月租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平度检测站	青岛益昌茧丝绸有限公司	2017.4.15-2029.10.15	人民币30.00万元/年，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2万元。
青岛云溪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云溪城检测站	青岛伟健金属饰品有限公司	2018.5.1-2022.4.30	前2年为人民币36.00万元/年，后2年为人民币50.00万元/年
青岛华侨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华侨顺通检测站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华桥村民委员会	2017.12.1-2037.11.30	前5年为人民币615,832.00元/年，第6至10年为人民币666,572.00元/年，第11至15年为人民币717,312.00元/年，第16至20年为人民币768,052.00元/年。
青岛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宏联检测站	即墨市宏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1.1-2027.12.31	前3年为人民币60.00万元/年，第3年开始，每3年的年租金在前一个三年基础上递增10%
青岛荣青顺通	荣青顺通检测站	青岛天邦汽车销售服	2019.8.18-2025.8.17	第1年租金人民币80万元/年，第2年租

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务有限公司		金人民币100万元/年，之后每一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5%。
-----------	--	-------	--	----------------------------------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	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护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各地采取多种手段防控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已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均有一定程度延缓,经初步评估疫情对于公司上半年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会持续关注疫情的进展以评估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外投资事项	2020年01月0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0.00元认缴出资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p>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商丘鼎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由于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正直”）100%股权，临沂正直分别持有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兰山”）、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河东”）、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二手车”）100%的股权，正直二手车持有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直保险”）100%的股权，因此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 70%的股权。</p>	<p>此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364,918.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364,918.4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497,408股及无限售股13,499,136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8%。贺宪宁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

2.并购意向

(1)、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汽车”)的股东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投资”)及深圳市海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中投资”)签署了《并购意向书》,本公司拟收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50%的股权和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25%的股权。若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中检汽车75%的股权。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书》仅为意

向性协议。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

2020年2月23日，因上述收购事项客观情况发生变更，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单独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75%的股权，变更为本公司、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共同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75%的股权，并由本公司、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重新对中检汽车进行尽职调查、签署收购文件。同日，本公司、临沂新动能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签订了《并购意向书》。本公司、临沂新动能有意收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50%股权、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25%股权，共计7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19.5%股权，临沂新动能拟收购标的公司55.5%股权。兆方投资与海中投资同意本公司、临沂新动能可以根据情况协商决定收购比例，也可以邀请其他方与本公司、临沂新动能一起进行本次收购。各方预估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2.4亿。标的公司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本公司、临沂新动能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书》仅为并购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011,305.51	100.00%	16,626,178.31	7.56%	203,385,127.20	99,690,152.81	100.00%	10,422,476.06	10.45%	89,267,676.75
其中：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账款组合	200,000.00	0.09%			200,000.00	2,000,000.00	2.01%			2,000,000.00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219,811,305.51	99.91%	16,626,178.31	7.56%	203,185,127.20	97,690,152.81	97.99%	10,422,476.06	10.67%	87,267,676.75
合计	220,011,305.51	100.00%	16,626,178.31	7.56%	203,385,127.20	99,690,152.81	100.00%	10,422,476.06	10.45%	89,267,67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901,029.14	9,895,051.46	5.00%
1—2 年	12,272,144.02	1,227,214.40	10.00%
2—3 年	1,638,528.31	327,705.66	20.00%
3—4 年	1,884,645.00	565,393.50	30.00%
4—5 年	3,008,291.50	1,504,145.75	50.00%
5 年以上	3,106,667.54	3,106,667.54	100.00%
合计	219,811,305.51	16,626,178.31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101,029.14
1 至 2 年	12,272,144.02
2 至 3 年	1,638,528.31
3 年以上	7,999,604.04
3 至 4 年	1,884,645.00
4 至 5 年	3,008,291.50
5 年以上	3,106,667.54
合计	220,011,305.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10,422,476.06	6,233,202.25		29,500.00		16,626,178.31
合计	10,422,476.06	6,233,202.25		29,500.00		16,626,178.3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5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846,000.00	4.48%	492,300.00
第二名	5,426,708.00	2.47%	271,335.40
第三名	4,666,800.00	2.12%	233,340.00
第四名	4,279,440.00	1.95%	213,972.00
第五名	3,769,800.00	1.71%	188,490.00
合计	27,988,748.00	12.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7,205,878.23	101,335,072.63
合计	157,205,878.23	101,335,072.6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402,852.34	13,994,767.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42,128,331.31	88,662,952.93
代付社保及其他	769,757.94	665,926.96
合计	160,300,941.59	103,323,647.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88,574.38			1,988,574.3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06,488.98			1,106,488.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95,063.36			3,095,063.36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716,998.25
1 至 2 年	31,548,119.84
2 至 3 年	7,265,555.87
3 年以上	51,770,267.63
3 至 4 年	49,939,086.21
4 至 5 年	991,359.00
5 年以上	839,822.42
合计	160,300,941.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2：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1,988,574.38	1,106,488.98				3,095,063.36
合计	1,988,574.38	1,106,488.98				3,095,063.3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225,347.10	其中 1 年以内 59,208,706.89 元， 1-2 年 25,707,647.07 元， 2-3 年 1,556,557.57 元， 3-4 年	79.99%	

			41,752,435.57 元。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02,984.21	其中 1 年以内 2,620,000.00 元, 1-2 年 1,630,000.00 元, 2-3 年 2,422,000.00 元, 3-4 年 7,230,984.21 元。	8.67%	
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0,045.00	2-3 年	0.56%	178,009.00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7,500.00	其中: 1 年以内 216,000.00 元, 1-2 年 373,000.00 元, 2-3 年 158,500.00 元	0.47%	79,8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645,576.04	2-3 年	0.40%	129,115.21
合计	--	144,411,452.35	--	90.09%	386,924.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050,000.00		84,050,000.00	57,650,000.00		57,6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532,921.83		30,532,921.83	29,947,837.74		29,947,837.74
合计	114,582,921.83		114,582,921.83	87,597,837.74		87,597,837.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250,000.00	26,400,000.00					33,650,000.00	
合计	57,650,000.00	26,400,000.00					84,0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7,837.74			-632,115.34						29,315,722.40	
小计	29,947,837.74			-632,115.34						29,315,722.4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7,199.43						1,217,199.43	
小计		1,200,000.00		17,199.43						1,217,199.43	
合计	29,947,837.74	1,200,000.00		-614,915.91						30,532,921.8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1,965,912.07	578,139,800.89	525,352,157.64	290,302,345.87
合计	961,965,912.07	578,139,800.89	525,352,157.64	290,302,345.8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915.91	-52,162.26
短期现金管理收益	17,579,773.85	15,539,172.19
合计	16,964,857.94	15,487,009.9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6,066.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579,77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8,80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7,212.01	
合计	22,377,432.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收到增值税退税	26,160,141.50	本公司享受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认为收到的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公司

		的经常性收益。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8%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4%	0.86	0.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董事长：贺宪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